

原證券代號：231304

股票代號：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申請興櫃股票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股數：382,883,862 股
  - (三) 金額：新台幣 3,828,838,62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額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0	0.52%
現金增資	569,623,820	14.88%
盈餘轉增資	2,878,510,729	75.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704,071	9.42%
合計	3,828,838,6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基金會、本公司股務室及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法：請親洽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22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325-5818 (代表號)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灣中小企業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15樓  
網址：[www.tvb.com.tw](http://www.tvb.com.tw)  
電話：(02)2559-717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502-775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建國、葉惠心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d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丕良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素琴
發言人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助理
發言人電話：(03)577-3177	代理發言人電話：(03)577-3177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princo@mail.princo.com.tw">princo@mail.princo.com.tw</a>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scpon@mail.princo.com.tw">scpon@mail.princo.com.tw</a>

十二、公司網址：<http://www.princo.com.tw>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828,838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電話：(03)577-3177	
設立日期：72 年 9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princ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6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邱丕良 總經理 邱丕良		發言人：邱丕良 代理發言人：彭素琴		職稱：總經理 職稱：助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2-7755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http://www.masterlink.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楊建國、葉惠心		電話：(02)2720-4000		網址： <a href="http://www.dey.com.tw">http://www.dey.com.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89 年 12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89 年 12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85 % (91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10 % (91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1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丕良	9.61 %	董 事	浩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瑩哲	0.10 %
董 事	陳聯彬	0.29 %	監 察 人	宏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淑娟	9.73 %
董 事	源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清壽	0.12 %	監 察 人	高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朋暄	0.37 %
董 事	宏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世傑	9.73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 4 路 6 號				電話：(03)577-3177	
主要產品：各種光電產品及系統與整廠輸出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21.35 % 外銷 78.65 %				第 22 頁	
本 ( 91 ) 年度		營業收入：4,800,000 仟元		-	
預 估		製造業：4,800,000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稅前純益： - 仟元 每股盈餘： - 元			
去 ( 90 ) 年度		營業收入：5,220,980 仟元		第 79 頁	
		製造業：5,220,980 仟元			
		稅前純益： 338,223 仟元 每股盈餘：0.90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1 年 12 月 31 日			刊印目的：申請興櫃股票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 目 錄

<b>壹、公司概况</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公司組織.....	3
(一) 組織系統.....	3
(二) 關係企業圖.....	5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四) 董事及監察人.....	7
(五) 發起人.....	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9
三、資本及股份.....	9
(一) 股份種類.....	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4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4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	15
六、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5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5
八、併購辦理情形.....	15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5
<b>貳、營運概況</b> .....	<b>16</b>
一、公司之經營.....	16
(一) 業務內容.....	1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2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28
(五) 勞資關係.....	2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9
(一) 自有資產.....	29
(二) 租賃資產.....	29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30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0
三、轉投資事業.....	3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1
(二) 綜合持股比率.....	3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34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除應依前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記載外，並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應揭露資訊：無。.....	34
(六) 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	34
四、重要契約.....	35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5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35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36
(三) 其他.....	36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37</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7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情事.....	37
(二) 前次現金增資案.....	37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8
(一) 資金來源.....	38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38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38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38
(五)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38
(六)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38
(七)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38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3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38
<b>肆、財務概況</b>	<b>39</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9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9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40
(四) 財務分析	41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3
二、財務報表	44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4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44
(三) 最近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4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4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	44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44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44
(三)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4
(四)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44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45
(六) 期後事項	45
(七) 其他	45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42</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生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42
(二)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做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	142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4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4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4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4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4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42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42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4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2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42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43</b>
一、重要決議.....	143
(一) 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3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3
(三) 背書保證辦法.....	143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43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43
(六) 其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143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143
(一) 公司章程.....	143
(二) 有關法規.....	143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電 話：(03)577-3177

2. 區外分公司

地 址：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 22-4 號

(三)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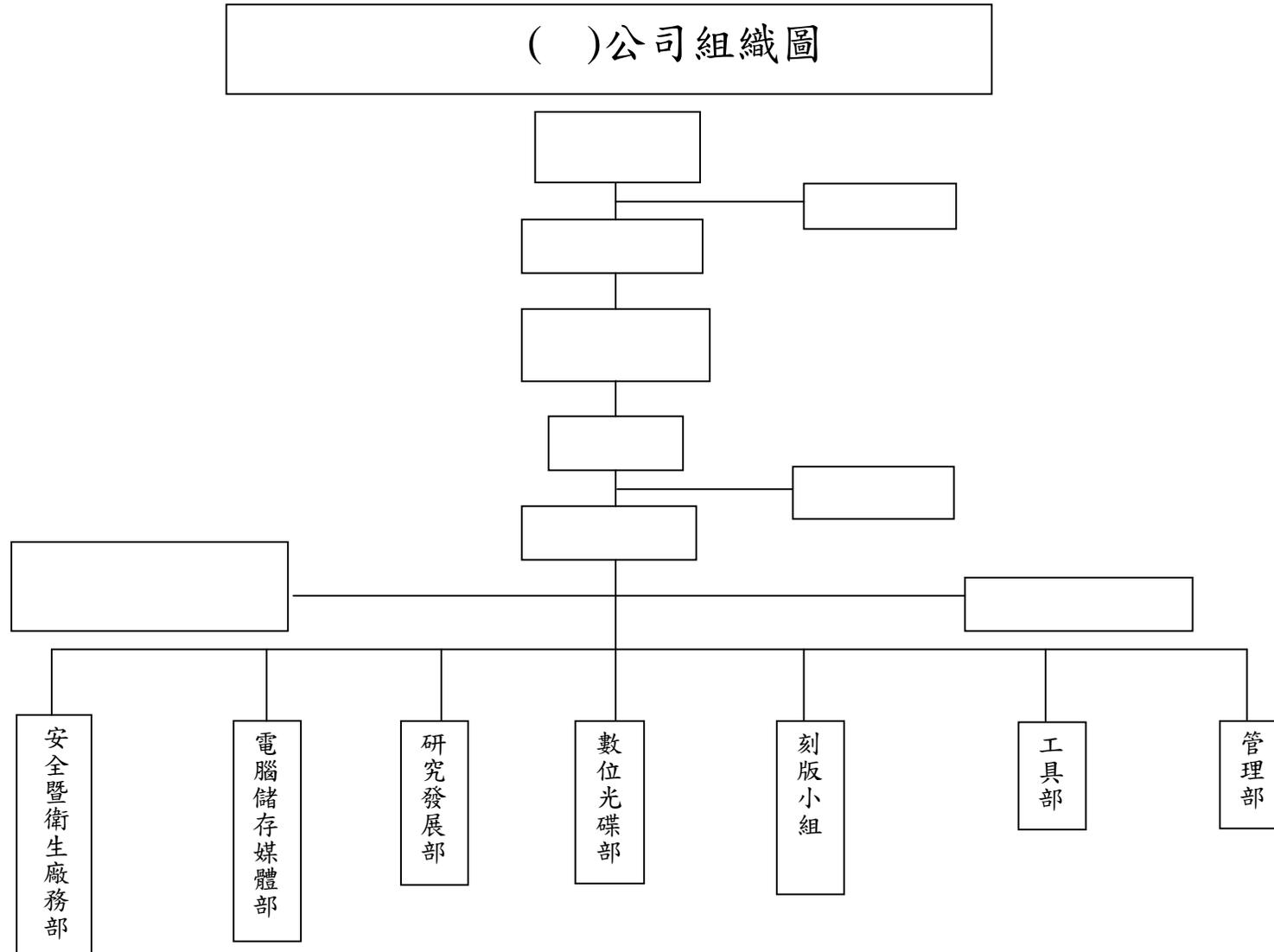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公 司 沿 革
72 年 9 月	創立於科學工業園區，資本額 20,000,000 元。
73 年 7 月	開始營業，相繼成立工具部、飾品部。
76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00 元。
77 年	工具部引進 BALZERS BAI 830 鍍膜機。
78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220,000 元。
79 年初	成立光碟研發小組。
79 年 1 月	工具部引進第二台 BALZERS BAI 830 鍍膜機。
79 年	租用管理局位於工業東四路 14 號 1-2 樓廠房，計 1,103 平方公尺。
79 年 7 月	租用管理局位於工業東四路 7 號廠房，計 553 平方公尺。 租用管理局位於工業東九路 15 號廠房，計 664 平方公尺。
79 年 7 月	成立 CD 部門，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
79 年 10 月	管理局核准撥土地 1.215 公頃作為建廠使用。
80 年	成立影碟部門，於 81 年 1 月正式營業。
80 年 3 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9,092,000 元。
80 年 6 月	租用管理局位於工業東四路 3-5 號廠房，計 1,106 平方公尺。
80 年底	成立刻版室，建立 CD 刻版系統，81 年 5 月再增建 LD 刻版系統
81 年底	於國際光電大展上發表 3.5 吋、5.25 吋可擦拭型光碟片，於 82 年初開始行銷。

- 
- 82年3月 現金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9,971,800 元。
- 83年3月 飾品部安裝新機，同時進行生產設備重大變更及換新。
- 83年5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01,274,670 元。現金增資新台幣 33,590,000 元。
- 83年1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1,542,050 元。
- 84年3月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部門成立，進行生產及研發。
- 84年6月 新廠正式完工使用。
- 84年6月 經證管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84年8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27,031,340 元。
- 84年9月 光電產品銷售部門成立。
- 84年10月 成立香港子公司，生產影碟片。
- 85年7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11,144,370 元。
- 86年5月 成立德國子公司，拓展歐洲地區碟片銷售市場。
- 86年8月 成立美國子公司，拓展美洲地區碟片銷售市場。
- 86年8月 現金、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11,204,240 元
- 87年1月 CD-RW 正式量產，並進行銷售。
- 87年5月 成立瑞士子公司，拓展歐洲地區碟片銷售市場。
- 87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8,903,530 元。
- 87年12月 取得苗栗銅鑼工業區土地。
- 88年1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2,697,400 元。
- 88年4月 成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5月 成立區外分公司。
- 88年10月 苗栗銅鑼工業區土地讓售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 88年12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790,769,980 元。
- 89年12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728,397,240 元。
- 91年7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0,000 元，溢價發行每股 20 元。

## 二、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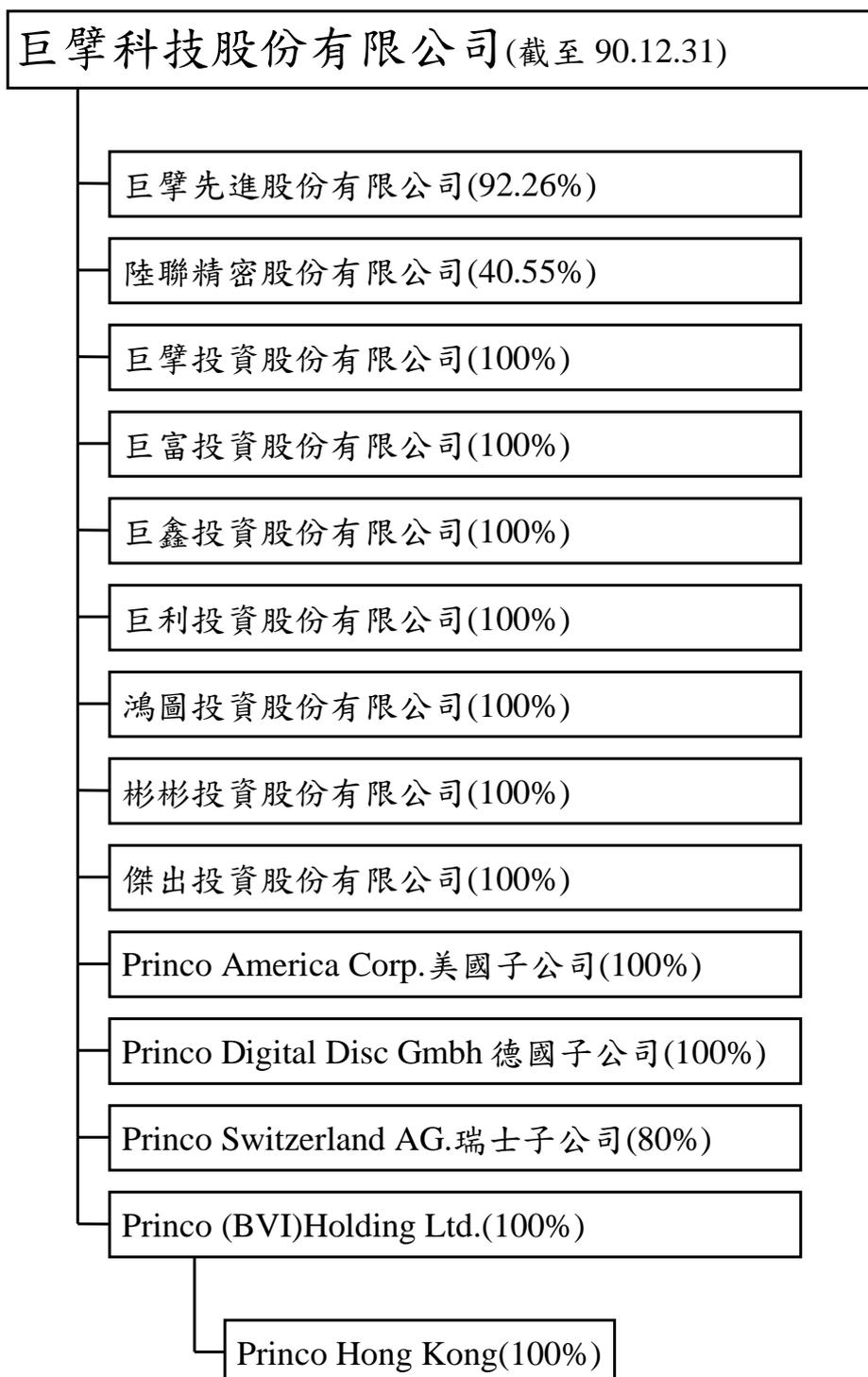
#### 1. 組織結構圖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1.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管	理	部	1.資訊相關設備、器材、軟體採購事宜 2.公司內部使用資訊系統開發、維護 3.公司網路規劃、建置管理 4.考勤作業及核發每月薪資 5.員工之招募、任用、離職事宜 6.勞、健保業務執行及申請、外勞引進、管理 7.保稅業務、合約歸檔、印信管理 8.股務業務、一般行政庶務 9.普通、成本會計等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等事宜 10.資金之規劃、籌措、調度、運用、償還 11.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等事宜 12.固定資產管理、租稅規劃					
工	具	部	1.受託加工之工件分類、整理、加工、包裝、出貨等生產製造事宜 2.鍍膜加工生產設備擬定產能規劃、生產標準量之訂定等生產管理事宜 3.應付帳款之請款及憑證之取得 4.公司內部使用機械加工業務，包括車工、銑工、鉚工、組立等生產作業 5.國內外生產鍍膜加工相關產品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及生產、行銷、出貨、收款 6.原物料用品採購及管理 7.生產人員及設備維修管理					
刻	版	小	組	1.有關公司光電產品製造所需之母模(stamper)之生產製造事宜 2.有關公司內部交辦事項管理、設備管理、物料及人員管理 3.有關新規格光電產品母模之生產製程開發事宜 4.有關生產製程、製造方法、設備設計之研發改善 5.相關原物料、零配件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數	位	光	碟	部	1.光電產品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製造事宜 2.生產線之管理、設備維修、物料管理、人員管理等日常管理事宜 3.有關光電產品之產能規劃、生產目標等之生產管理事宜 4.光電產品製造設備設計及規劃 5.原物料、零配件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			
研	究	發	展	部	1.薄膜相關新產品之研究發展事宜 2.精密加工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3.相關原物料、零配件及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電	腦	儲	存	媒	體	部	1.相關產品在國內、外市場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行銷事宜 2.客戶服務、客訴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 3.負責營業單位產品及代理產品之銷售推展 4.供應商開發、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採購事宜 5.部門之物料管理、庫存控制管理及各項採購驗收事宜 6.產銷協調、排程、出貨及收款事宜 7.進出口業務 8.碟片測試	
安	全	衛	生	暨	廠	務	部	1.關於公司動力系統之維護 2.各項工程發包施工、控管與驗收事宜 3.有關各項生產外在條件之維護與控管 4.相關物件及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5.環保業務之辦理與推展 6.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辦理與推展 7.有關上級交辦事項、總務業務推展、辦理

(二) 關係企業圖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1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丕良	73.03.28	10,153,409	2.65%	無	無	交大電子物理系畢業 交大電子物理研究所肄	陸聯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巨擘先進(股)公司董事長 臻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PRINCO (BVI)HOLDINGS 董事長 PRINCO H.K. LTD.董事長 巨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圖投資(股)公司董事 彬彬投資(股)公司董事 傑出投資(股)公司董事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駿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宏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格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欣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聯彬	82.07.12	1,121,456	0.29%	無	無	台大化工系畢業	Princo H.K. Ltd.總經理 Princo America Corp.總經理	無	無	無
主管	高世傑	84.04.01	44,055	0.01%	無	無	台大機械研究所畢業	巨擘先進(股)公司董事 巨擘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圖投資(股)公司董事 彬彬投資(股)公司董事 傑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主管	陳炳輝	82.07.12	152,460	0.04%	無	無	中山大學化研所畢業	巨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巨富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主管	陳正雄	88.08.01	315,924	0.08%	無	無	國立科技大學機研所畢業	巨擘先進(股)公司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巨利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彬彬投資(股)公司董事 傑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主管	黃一生	86.04.01	135,101	0.03%	無	無	國立高雄工專	-	無	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1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89.12.18	三年	17,343,722	9.03%	36,783,326	9.61%	無	無	交大電子物理系畢業 交大電子物理研究所肄	請參閱第6頁之表(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無	無	無
董事	陳聯彬	89.12.18	三年	667,452	0.35%	1,121,456	0.29%	無	無	台大化工系畢業	請參閱第6頁之表(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無	無	無
董事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壽	89.12.18	三年	118,396	0.06%	439,160	0.12%	無	無	台大機械研究所畢業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89.12.18	三年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無	無	台大機械研究所畢業	請參閱第6頁之表(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無	無	無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89.12.18	三年	100,000	0.05%	393,490	0.10%	無	無	台大機械研究所畢業	巨擘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彬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傑出投資(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89.12.18	三年	16,778,734	8.74%	37,249,496	9.73%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暄	91.06.22	三年	1,416,200	0.37%	1,416,200	0.37%	無	無	忠信高工機械科畢業	豐輝企業負責人 沅易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1年10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丕良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丕良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郭清壽 莊清美 莊鏗鏘 郭昀婷、郭愷傑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施瑩哲 施瑩達 陳慧如 施陳櫻緞、施慕璿

3.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91年10月31日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二欄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			✓		✓	✓	
陳聯彬	✓		✓	✓	✓	✓	✓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壽	✓		✓	✓	✓	✓	✓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			✓		✓	✓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		✓	✓	✓	✓	✓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		✓		✓	✓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暄		✓	✓	✓	✓	✓	✓	

(五) 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參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 1.最近會計年度支付每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馬費及酬勞：參閱下表。
- 2.最近會計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詳閱下表。
- 3.支付其他酬勞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其他酬勞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丕良	-	4,647	338	
董事兼副總經理	陳聯彬	-	7,988	225	其他酬勞係房屋租金
董事	高世傑	-			
董事	郭清壽	-			
董事	施瑩哲	-			

三、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1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2,883,862	37,116,138	420,000,000	—

註：每股面值10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7,807,047	978,070,470	盈餘轉增資 166,716.5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343.31 仟元 現金增資 111,144.37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697,400	1,026,97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903.53 仟元	無	註 2
88.01	6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2,967,140	1,129,671,400	現金增資 102,697.4 仟元	無	註 3
88.12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92,044,138	1,920,441,380	盈餘轉增資 674,417.3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352.63 仟元	無	註 4
89.12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64,883,862	3,648,838,620	盈餘轉增資 1,709,192.83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4.41 仟元	無	註 5
91.07	20	420,000,000	4,200,000,000	382,883,862	3,828,838,62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6

註 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五二一七八號函核准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六二一四二號函核准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九八〇四一號函核准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八三七四三號函核准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七九三三六號函核准

註 6：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一二八七四三、〇九一〇〇一三〇七七六號函核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1年10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關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法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35	3	3,984	4,022
持有股數	-	-	197,128,508	43,834,857	141,920,497	382,883,862
持股比例	0%	0%	51.49%	11.45%	37.0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91年10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0	150,171	0.039%
1,000 至 5,000	1,212	3,507,614	0.917%
5,001 至 10,000	953	7,645,798	1.997%
10,001 至 15,000	243	2,985,248	0.780%
15,001 至 20,000	388	7,022,003	1.834%
20,001 至 30,000	210	5,220,555	1.364%
30,001 至 40,000	180	6,257,737	1.634%
40,001 至 50,000	92	4,162,129	1.087%
50,001 至 100,000	227	16,212,722	4.234%
100,001 至 200,000	129	17,816,179	4.653%
200,001 至 400,000	50	14,412,171	3.764%
400,001 至 600,000	15	7,040,560	1.839%
600,001 至 800,000	8	5,625,472	1.46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6,989	0.461%
1,000,001 以上	23	283,058,514	73.928%
合 計	4,022	382,883,862	10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91年10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駿業投資(股)公司		37,491,614	9.79%
宏發投資(股)公司		37,249,496	9.73%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36,783,326	9.61%
欣欣投資(股)公司		36,470,212	9.53%
格物投資(股)公司		24,322,354	6.35%
英屬開曼群島商昆仲亞洲資本公司		18,796,031	4.91%
英屬開曼群島商台灣特別機會基金有限公司 II		17,028,915	4.45%
英屬蓋曼群島商台灣特別機會基金有限公司 III		13,333,000	3.48%
邱丕良		10,153,409	2.65%
簡志忠		8,699,340	2.27%
總計		240,327,697	62.77%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	-	-	-	1,550,255	1,550,255
董事	陳聯彬	-	-	-	-	50,298	50,298
董事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郭清壽	-	-	-	-	18,508	18,508
董事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	-	-	-	1,569,902	1,569,902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施瑩哲	-	-	-	-	17,313	0
監察人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	-	-	-	1,569,902	1,569,902
監察人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彭朋暄	-	-	-	-	62,312	0
解任董事長	邱丕良(註1)	-	-	-	-	-	-
解任董事	邱顯南(註2)	-	-	-	-	-	-
解任董事	高世傑(註1)	-	-	-	-	-	-
解任董事	郭清壽(註1)	-	-	-	-	-	-
解任董事	施瑩哲(註1)	-	-	-	-	-	-
解任副董	王執中(註2)	-	-	-	-	-	-
解任監察人	邱淑娟(註1)	-	-	-	-	-	-

註1：該等董監事皆於89.12.18解任。

註2：該董事邱顯南及副董王執中於89.6.30解任。

(2) 放棄由關係人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35,233,071	0	0	0	1,550,255	0
董事	陳聯彬	507,706	0	(125,000)	0	(21,702)	0
董事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壽	420,652	0	0	0	18,508	0
董事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35,679,594	0	0	0	1,569,902	0
董事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	393,490	0	0	0	0	0
監察人	宏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淑娟	35,679,594	0	0	0	1,569,902	0
監察人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朋暄	-	-	-	-	0	0
解任董事長	邱丕良(註)	(83,476,524)	(4,098,000)	0	2,560,000	653,017	0
解任董事	邱顯南	(1,951,579)	0	-	-	-	-
解任董事	高世傑	(792,984)	0	-	-	-	-
解任董事	郭清壽	(199,796)	0	-	-	-	-
解任董事	施瑩哲	(167,411)	0	-	-	-	-
解任副董	王執中	422,045	0	-	-	-	-
解任監察人	邱淑娟	1,326,302	0	-	-	-	-

註：前任董事長亦為該公司現任法人董事代表兼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經理人。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聯彬	處分	89.3.13	鄭鈴莉	無	93,000	80
邱淑娟	處分	89.11.22	邱科力	無	5,000	34.5
邱淑娟	處分	89.11.22	周明通	無	4,000	35
邱丕良	處分	89.12.20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1,200,000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20	格物投資(股)公司	無	1,300,000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20	宏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2,000,000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20	欣欣投資(股)公司	無	18,952,000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20	駿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之關係企業	18,900,794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1	格物投資(股)公司	無	11,501,666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1	宏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16,778,734	24
邱丕良	處分	89.12.1	駿業發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17,343,722	24
郭清壽	處分	89.12.1	源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118,396	24
施瑩哲	處分	89.12.2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	100,000	24
陳聯彬	處分	90.3.20	鄭鈴莉	無	125,000	25
陳聯彬	處分	91.7.30	余月珠	無	105,000	18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除前任董事長邱丕良於 89 年度解除質押 4,098,000 股，90 年度增加質押股數 2,560,000 股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截至目前未有股權質押之情事；故本公司全體董事（包含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於最近二年（89 及 90 年）度並無股權質押之增減變化。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最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3	13.73
	分配後		12.8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4,884 仟股	364,884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07	0.9
		調整後	0.0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本利比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股東紅利 99.99%
- (2) 員工紅利 0.01%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九十年度稅後淨利共 328,718,977 元，已依股利政策之規定，提列百分之十共 32,871,898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可分派盈餘 295,847,079 元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22,954,132 共計 318,801,211 元，經 91 年股東常會決議保留不分配。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648,83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289,69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31.64%)	
	稅後純益	478,287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5.50%	
	每股盈餘	1.28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42.2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28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28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28 -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六、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辦理情形：無

九、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須耐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及潤滑性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B. 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C. 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D. 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E. 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光 電 產 品 及 設 備	97.68%	97.78%
COATING	2.32%	2.22%
合 計	100.00%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對各式工具作被覆處理。
- B. 各種光電產品及系統與整廠輸出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需潤滑功能之零配件。
- B. 高密度光電產品，系統及製造設備。
- C. 研發 PCB 刀具專用鍍膜。
- D. 複合膜處理：例如氮化加 PVD。
- E. 汽機車、機械傳動零件之 WCC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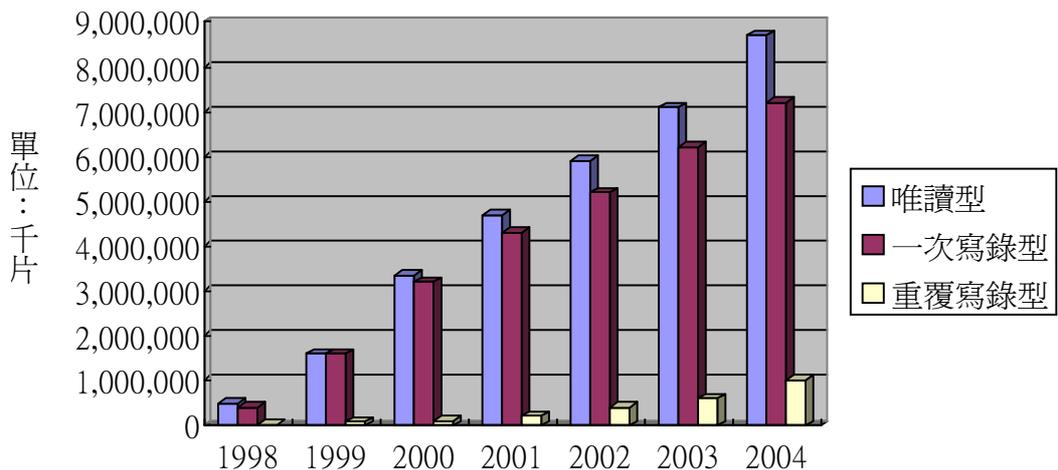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 光碟片：

光電科技是以光學及電子學為基礎，結合機械、材料、資訊等科技所發展出來的新興科技，且近十年來，各種光電技術日新月異，產品種類推陳出新，其應用範圍已涵蓋相當廣泛。2001 年我國光電產值結構中，光儲存類產品產值居第二位，僅次於光電顯示器，產值為 128,497 百萬元，比重為 31.79%，根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會(PIDA)的統計資料，預估 2001 年台灣區光電業的產值成長率為 20.86%，2002 年預期在景氣回升以及 DVD 新產品的起飛帶動下，光儲存產業應有不錯的成長與表現。

我國光碟片廠商發展初期以生產唯讀型光碟片為主，而後隨著電腦資訊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國內的蓬勃發展，1998 年我國唯讀型光碟片的出貨量達 77.2 百萬片，成長幅度為 11.6%，1999 年開始在 DVD-Video 播放機市場的快速發展下，使得我國唯讀光碟片的規模更擴大為 94.8 百萬片，較 1998 年成長了 22.7%。而後隨著 DVD-Video 播放機市場的蓬勃發展後，我國 DVD-Video 光碟片支出貨量躍居全球之冠，2000 年我國唯讀型光碟片之出貨量大幅擴增為 227.4 百萬片，成長幅度高達 139.9%；2001 年雖受不景氣衝擊，我國唯讀型光碟片出貨量仍有 45.8% 的成長，出貨規模擴增為 331.6 百萬片，預估 2002 年我國唯讀型光碟片出貨量將在成長為 602.3 百萬片模，近年來我國光碟紀錄產業市場規模如下圖所示。



光碟片與光碟機為互補性產業，兩者相輔相成，唇齒相依，一旦光碟機普及率提高，光碟片的需求量亦將大幅增加。然隨著 CD-RW 燒錄機的價格持續下滑，加上 CD-RW 空白片的價格低於 1 美元，以及 CD-RW 燒錄機可重複

寫入的特性，可用於多元需求（例如拷貝音樂），因此 CD-RW 已經快速滲透消費性 PC 市場。根據 Gartner Dataquest 的研究，預估 2002 年可成長至 5,514.3 萬台，成長 19.2%，2003 年將可成長至 7,193 萬台，成長幅度達 20.4%。自從 1997 年 DVD-ROM 問世以來，挾著高容量以及可向下相容特性，一直被看好可以完全取代 CD-ROM 市場，然因價格無法有效降低，出貨量無法有效放大。2001 年 DVD-ROM 出貨 3,122 萬台。預估今年初或將可達 3,705 萬台，較去年成長 18.7%，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台；%；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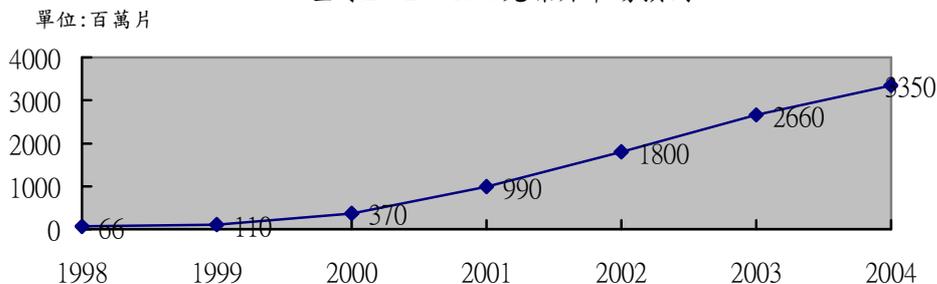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出貨量	32,996	31,222.1	37,058.6	41,424.7	41,797	34,258.4
成長率	-	(5.4)	18.7	28.0	(11.9)	(18.0)
平均出廠價	85.1	60.8	49.3	38.2	29.8	22.0
產值	2,808.3	1,898.3	1,827.0	1,811.6	1,245.6	753.7
產值成長率	-	(32.4)	(3.8)	(0.8)	(31.2)	(39.5)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quest 2002/3

另一方面，DVD Player 的逐漸普及，及以 DVD-ROM 為主機的 XBOX、PS2 遊戲機，與家庭影音娛樂及網路的結合已經成為趨勢，加以遊戲機的低價策略，亦加速 DVD-ROM 價格下滑速度，刺激家用 DVD Player 提昇品質並增加需求，也會大幅帶動 DVD 光碟片的銷售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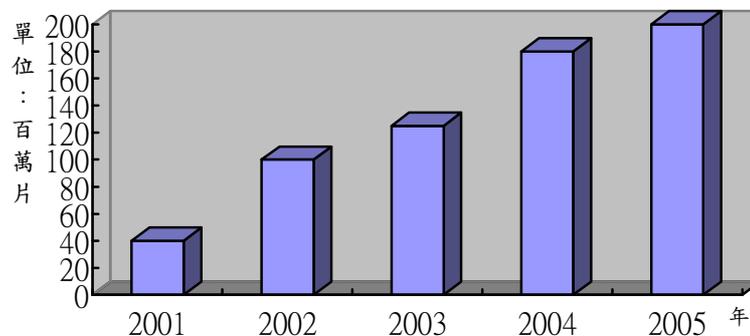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研究資料，在 1998 年全球 DVD 類光碟片因當時硬體設備裝置量尚有限，全年出貨量僅 63.2 百萬片，只佔有約 1% 左右的市場，到 2000 年時 DVD 類光碟片因為 DVD 類硬體的裝置量提高，消費者對於光碟片的需求逐步轉向 DVD 類光碟片，預計 2003 年 DVD 類光碟片的出貨量將可突破 15 億片，佔全球市場的比重提高為 11.7%，而 2001 年第一季日本儲存媒體工業會也預測，在 2004 年 DVD-Video 光碟片的市場規模更可達 33 億片之多，之後隨著 DVD 系列硬體設備的成熟發展及儲存容量需求的提昇，再加上 DVD-Audio 逐步取代音樂 CD 市場的快速成長，而讓 DVD 邁向快速成長。

全球 DVD-Video 光碟片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儲存媒體工業會 89年7月

## DVD-Audio光碟片全球市場需求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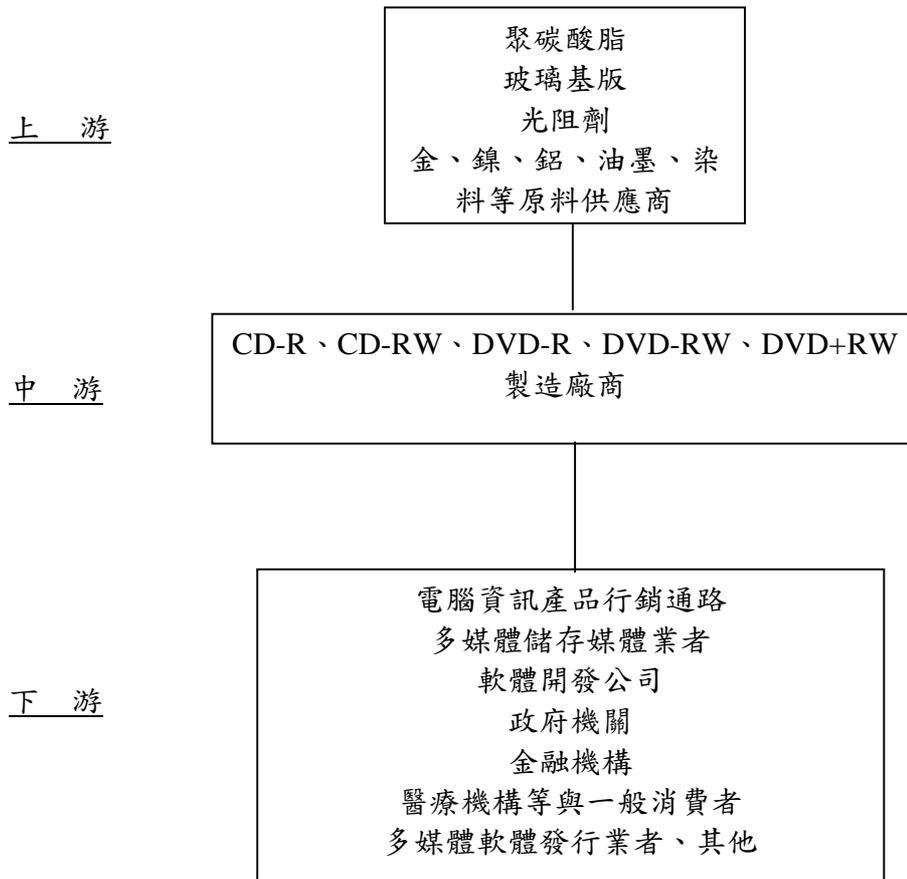
### B. 鍍膜代工

以往的經營模式，以代工為主的主要運作方式，PVD(物理蒸鍍法)設備仍為工具部主要生產設備，工具鍍膜市場在台灣並非一個快速成長、規模很大的行業，但仍有一定成長空間，工具PVD產業目前仍以傳統TiN及TiCN為主，輔以少量的CrN及WCC，而TiAlN市場則有不錯的成長空間，主要原因為TiN、TiCN為低價產品且從事的人多，市場亦較成熟。此產業在台灣並無較公正機關作深入的市場探索，故較無法精確描述市場產量及產值，僅以工具部之產值，推估台灣市場總值及成長率約為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PVD/年	2000	2001	2002	2003(預估)
產 值	300,000	330,000	400,000	460,000
成 長 率	10%	10%	20%	1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

a. 光碟片：

不論是影像、聲音或程式資訊，資料的儲存對於人類而言都是無可避免的需求，而隨著網際網路科技的快速進步與工業社會步調加快，資料儲存對於儲存容量與存取速率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從過去的磁帶、磁碟、硬碟到光碟，以及近年來成長亦十分迅速的 Flash Memory 等記憶媒體，無不朝著單位體積的儲存容量加大、單位儲存成本降低與存取速度提高方向努力，就目前而言，綜合三方面的需求，光碟仍是最能平均滿足各項條件的最佳媒體。

隨著消費者的提高，加上網際網路的發展，帶動多媒體產業的快速成長，CD 系列產品無論是在儲存或影音播放品質上，已無法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為滿足消費者追求高影音品質的需求以及應付市場不斷推出功能更強的複雜軟體發展趨勢，加上主要技術領導廠商組成 DVD Forum 的積極

推動下，DVD 系列產品儼然是下一代光儲存系統的主流。

b.物理蒸鍍法(PVD)之鍍膜代工：

鍍膜代工之工具鍍膜市場在台灣並非一個成長快速、規模很大的行業，但仍有一定成長空間，2002 年國內整體雖然不景氣，但唯獨鋼鐵業卻逆勢成長，今年業績明顯比去年成長 30% 以上，其中以 TiAlN 及 TiN 最為明顯，加上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持續加溫，故 2002 年是豐收的一年，2003 年將看大陸是否仍維持高度成長而定，預計仍將維持 2002 年之榮景並保持持續成長。

B.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產品及其製造設備之生產製造與銷售、物理蒸鍍法(PVD)之鍍膜代工，上市公司中從事相同產業之製造者有銖德、中環、精碟、國碩及利碟等五家。

工具市場因規模較小，在台灣佔有率已近一半，其餘均為小廠，尚無類似鍍膜代工之上市櫃公司。

3.所營業務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繼續開發特殊用途刀具、模具，應用超硬鍍膜之市場，以各種不同之成份與組合，去迎合特殊用途客戶之個別需求，以擴展市場範圍。

準備迎接高密度光電產品之來臨，以提高密度配合市場輕、薄、短、小之需求。另根據材料之特性，開發專用之系統與製造設備，以增強將來光電產品在品質及成本之產品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91.10.31

學 歷	人 數	%
博 士	6	15.8%
碩 士	2	5.3%
大 學	0	0%
專 科	14	36.8%
高 中 及 其 他	16	42.1%
合 計	38	100.0%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研發費用	58,052	116,603	177,443	218,750	278,663

####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WCC 鍍膜：成功應用於高單價模具及其配件。
- B. TiAlN 系列產品已成功地應用於高速加工 CNC，Milling Center 之高速鎢鋼刀具及在嚴苛環境下使用的沖、模具。
- C. 高密度光電系統。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光碟片系列產品將來必朝高容量發展，DVD-ROM 將逐漸取代 CD-ROM 與 DVD-Video 取代 Video CD，所以 DVD-R 與 DVD-RW 也將隨之世代交替，逐步取代目前 CD-R 與 CD-RW，成為下一代光儲存媒體之主流產品，且隨著 DVD 家用播放機之日漸普及，與消費者對影音品質、畫質精細度之要求越來越高，都會加速 DVD 成為市場主流之產品。

本公司已投入之 CD-R 及 CD-RW 之量產經驗，與品管做法，將持續於 DVD 系列產品上，為開發出來之 DVD-R 與 DVD-RW 提供一立即之轉換，導入大量生產，除原有之生產技術、記錄層技術、配方等關鍵技術外，另有貼合技術，可順利完成 CD-R 及 CD-RW 轉入 DVD-R 與 DVD-RW 之量產。

長期看來，DVD 之下一代產品，仍然是朝向更高容量之光碟片發展，藍光雷射片(blue ray disc)正是利用藍光雷射更短之波長，達到提高容量之目的，所以持續的投入研發與製程改進，不斷的累積製造經驗與品管技巧，必能隨光儲存媒體市場之成長一起茁壯。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本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747,024	57.45	1,114,605	21.35
外	美 洲	995,992	20.83	2,301,450	44.08
	歐 洲	809,411	16.93	1,053,016	20.17
	亞 洲	181,007	3.79	679,178	13.01
	大 洋 洲	47,506	0.99	67,414	1.29
	非 洲	958	0.02	5,317	0.10
外 銷 合 計		2,034,874	42.55	4,106,375	78.65
銷售淨額合計		4,781,898	100	5,220,980	100

## (2) 市場占有率

光電產品約佔全世界 10% 之市場佔有率，長期而言，我們可以樂觀的預估，在此一波市場的調整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在此一產業的領導地位。

工具部門之表面處理技術已在工、刀、沖具之國內市場佔有率很高，PVD 工具鍍膜系列產品中 TiN 約佔 40%、TiCN 約佔 50%、TiAlN 約佔 65%、WCC 約佔 10%，未來仍將繼續保有此佔有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部：

本部門目前銷售之產品主要為光電產品，經過前年之價格戰後已進入價低、量大的成熟期，若以在大量數位資訊的儲存上之觀點來看，已成為最具價格競爭力的選擇。其應用範圍已由電腦軟體延伸至音樂、影像及電影。全球需求量大幅增加，今年預期需求量仍持續成長。

### b. 工具部：

本部門主要從事，刀具、工具、模具、零件等之表面 P.V.D 處理，例如：TiN、TiCN、TiAlN、WCC、CrN 被覆處理。提供各種超硬、潤滑鍍膜服務於台灣之各行各業。服務對象主要有螺絲、螺帽業、手工具業、模具及其加工製造業，刀具廠、代理商及紡織、機械、五金等耐磨耗零件市場。

目前由於工業技術不斷進步進而對表面處理之需求亦相對增加。由此可知表面處理技術之市場需求仍有開發之空間，例如：PCB 業界使用之刀具一年用量有數千萬支，及電子業所使用之模具、工具均是待開發的龐大市場。

##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a.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部

展望未來數年，本公司所生產之光電產品之需求仍有大幅度的成長，在價格上不再有巨幅的波動，僅有季節性的調整。經過過去兩年體質上的調整，在目前價格下，公司由於掌握製造設備及製程的研發優勢，已可維持足夠的毛利，如能在產銷上作進一步的擴充，獲利的成長將是可期的。

### b. 工具部

因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同業間多經營不善或甚至退出市場，本公司在此狀況下接單量呈穩定成長，同時新購置之機台已加入量產，可預期 91 年度之銷售數量將持續增加：

零件：可接單 3 萬件(WCC、TiN)

十字沖膜：可接單 180 萬只/年(TiN、TiCN、TiAlN)  
 銑刀：可接單 120 萬支/年(TiCN、TiAlN、NANO)  
 沖棒：可接單 40 萬支/年(TiN、TiCN)  
 滾齒刀：可接單 1 萬支/年(TiN、TiCN、TiAlN)  
 模具：可接單 10 萬件/年(TiN、TiCN、TiAlN)  
 絲攻：可接單 100 萬支/年(TiN、TiCN)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因素分析		分析說明
有利	1.技術優勢	本公司技術完全獨立自主，並有極強的創新與升級能力，技術領先同業。
	2.高素質營業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素質超群，均為一流大學與研究所畢業，工作認真對公司向心力極強。
	3.產品結構優勢	本公司產品種類較多。受景氣影響程度不一，公司整體營運相對安全係數較一般高科技公司為高。
不利	1.工資上漲	人工成本不斷上升，人力短缺為各公司共同問題，本公司將持續朝自動化努力，降低人工依存度。
	2.匯率變動	台幣匯率變動不定，成本售價掌控不易，本公司將朝避險性外匯操作與資產管理方向努力，降低匯率影響。
利	3.新產品壽命週期不長	高科技產品壽命有限，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市場研究與技術預測，在表面處理技術相關產品中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主導市場優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用途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	適用於資料之備分(BACKUP)，如銀行之交易、往來記錄、個人之醫療記錄、病歷表等，凡不可塗改之資料保存特別適合。而因其與音樂光碟、電腦用光碟機之規格相符，個人可編輯自己的專輯；且與一般之電腦播放系統完全相容，因此亦適用於一般之消費市場。
工 具 部	主要用途在工、刀、模具、零件上鍍上一層超硬薄膜，以增加工件之壽命及耐用度進而降低客戶之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項 目	產製過程
光電產品及設備製造	以射出成形機射出基板，再塗佈記錄用之記錄層，再鍍上反射層、保護層，最後加上印刷、包裝。
工 具 部	在高真空系統中，加入適當之原料與通入所需之反應氣體，使其在刀具、模具表面形成超硬皮膜。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物 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需情形
	國內	國外	
鈦	✓		正常
P C 粒		✓	
合 金 靶		✓	
染料、氟化醇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增(減)
89 年度	4,781,898	4,419,408	497,042	10.39%	-
90 年度	5,220,980	5,460,897	(265,146)	(5.08)%	(148.89)

資料來源：會計師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年度查核簽證報告書。

(2)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九十年度毛利率較 89 年度減少之原因係九十年度因數位光碟之價格下降，致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惟產量增加及進貨成本下降亦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九十年度因單位成本下降之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異。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1,765,619	36.92	被投資公司	B	1,659,777	31.79	被投資公司
2	B	1,005,592	21.03	被投資公司	E	1,210,467	23.18	被投資公司
3	C	418,975	8.77	無	K	292,709	5.61	無
4	D	245,242	5.13	被投資公司	C	271,146	5.20	無
5	E	229,474	4.80	被投資公司	G	212,994	4.08	無
6	F	163,188	3.41	無	L	181,775	3.48	無
7	G	99,138	2.07	無	M	118,606	2.27	無
8	H	92,859	1.94	無	N	92,167	1.77	無
9	I	88,210	1.84	無	H	90,719	1.74	無
10	J	78,029	1.63	無	I	89,824	1.72	無
其 他		595,572	12.46	-	其 他	1,000,796	19.16	-
銷 貨 淨 額		4,781,898	100.00	-	銷 貨 淨 額	5,220,980	100.00	-

### (2)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2,541,021	74.13	被投資公司	A'	2,972,656	77.50	被投資公司
2	B'	340,445	9.93	無	B'	474,382	12.37	無
3	C'	132,271	3.86	無	K'	90,862	2.37	無
4	D'	56,790	1.66	無	D'	77,984	2.03	無
5	E'	40,291	1.18	無	L'	51,858	1.35	無
6	F'	28,140	0.82	無	M'	43,457	1.13	無
7	G'	26,754	0.78	無	N'	42,639	1.11	無
8	H'	25,000	0.73	無	O'	27,007	0.70	無
9	I'	20,917	0.61	無	P'	23,611	0.62	無
10	J'	19,274	0.56	無	Q'	16,509	0.43	無
其 他		196,700	5.74	-	其 他	14,830	0.39	-
進 貨 淨 額		3,427,603	100.00	-	進 貨 淨 額	3,835,795	100.00	-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89 年度		90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光電產品及設備	196,211	3,756,377	249,531	1,693,183
COATING	3,786	124,491	4,015	120,072
合計	190,997	3,880,868	253,546	1,813,255

###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之變動分析

產量：90 年度產品光電產品產量有明顯之成長，設備上無整廠輸出。

平均售價：售價主要因市場供需調節，因此有下降之情況。

綜合產量及平均售價之變動情況，故總產值 90 年較 89 年下降了 2,063,194,356 元。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 (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89 年度				9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品及設備	67,422	2,657,314	273,437	2,527,904	148,832	980,850	676,116	4,301,458
COATING	3,776	119,437	10	5,248	4,008	115,438	6	4,634
合計	71,198	2,776,751	273,447	2,533,152	152,840	1,096,288	676,122	4,306,092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之變動分析

1. 內銷之銷售值由 2,776,751 仟元下降至 1,096,288 仟元，下降 61% 主要是因為 90 年無銷售整廠輸出。
2. 外銷之銷售值由 2,533,152 仟元上升至 4,306,092 仟元，上升 70% 主要是因為 90 年銷售美洲及歐洲之銷售額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員 工 數	主 管 人 數	12	14	8
	間 接 人 員	54	53	61
	直 接 人 員	350	335	348
	合 計	416	402	417
平 均 年 歲		28	29.5	30.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5	4.0	4.8
學 分 比	博 士	1%	2%	2%
	碩 士	6%	6%	6%
	大 專	40%	42%	43%
	高 中	44%	41%	41%
	高 中 以 下	9%	9%	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保損失及遭處分之情事。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 勞資關係

### 1.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活動。
- B. 本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投保意外險，並於出差期間投保平安險等多重保障。
- C. 本公司提供部分員工宿舍。

####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退休金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之 2% 提撥，並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悉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 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 租賃資產

- 1. 資本租賃：本公司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
- 2. 營業租賃：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於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之租金約 8,600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調整。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

1.取得重大資產資料：

子公司：巨擘先進(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土地	89.4.17	450,000	文經開發(股)公司	無	正常

2.處分重大資產資料：無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20,939.89	402	光電產品及設備 及 COATING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仟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89 年度				9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光電產品及 設備	267,444	187,211	70%	3,756,377	311,914	249,531	79%	1,693,183
COATING	4,210	3,786	89%	124,491	4,461	4,015	90%	120,072
合計	271,654	190,997	-	3,880,868	316,375	253,546	-	1,813,255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9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率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28,710	52,526	1,000	100.00%	52,526	權益法	5,010	-	無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經銷數位光碟	9,344	(83,024)	-	100.00%	(83,024)	權益法	(15,444)	-	無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3,556	(16,452)	1.6	80.00%	(20,565)	權益法	4,083	-	無
Princo (BVI) Holding Ltd.	投資	96,212	(15,501)	3,500	100.00%	(15,501)	權益法	(314)	-	無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94,120	63,172	8,028	40.55%	154,982	權益法	1,924	-	無
巨擘先進(股)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2,951,168	2,412,765	289,337	92.26%	4,922,299	權益法	678,786	-	無
巨富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08	99.99	99.99%	908	權益法	(92)	-	無
巨利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08	99.99	99.99%	908	權益法	(92)	-	無
巨擘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34	99.99	99.99%	934	權益法	(66)	-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34	99.99	99.99%	934	權益法	(66)	-	無
鴻圖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07	99.99	99.99%	907	權益法	(93)	-	無
傑出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95	99.99	99.99%	995	權益法	(5)	-	無
彬彬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94	995	99.99	99.99%	995	權益法	(5)	-	無

2. 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不適用。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最近年度與本公司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BVI)Holding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Hong Kong Ltd.	Princo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臻邑工業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邱丕良	本公司負責人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富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傑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彬彬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名稱	90 年 度		89 年 度	
		金額(仟元)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仟元)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1.銷貨	Princo Digital Disc	\$1,210,467	23.18%	\$229,474	4.80%
	Princo America	1,659,777	31.79%	1,005,592	21.03%
	Princo Switzerland	1,145	0.02%	245,242	5.13%
	臻邑	24,013	0.46%	-	-
	巨擘先進	81,262	1.56%	1,765,619	36.92%
	陸聯精密	4,633	0.09%	5,024	0.11%
	合 計	\$2,981,297	57.10%	\$3,250,951	67.99%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售價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政策依雙方交易條件45-60天，惟 Princo Digital Disc 之部分貨款有展延之情形。另本公司對陸聯公司之交易屬加工收入性質，其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於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分別為月結三個月及四個月。

2.進 貨	巨擘先進	\$3,075,678	80.74%	\$ 2,541,021	74.13%
	陸聯精密	39,420	1.04%	1,817	0.05%
	合 計	<u>\$3,115,098</u>	<u>81.78%</u>	<u>\$2,542,838</u>	<u>74.18%</u>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進貨價格按前一個月裸片平均售價之90%計算，付款條件視公司資金狀況。另自陸聯精密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 (3)與關係人債權債務情形

①應收關係人款項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Princo Digital Disc	\$ 799,835	65.28%	\$ 412,620	74.45%
Princo America	459,827	37.53%	194,294	35.06%
Princo HK	1,888	0.15%	1,762	0.32%
Princo Switzerland	24,713	2.02%	91,869	16.58%
陸聯精密	1,622	0.13%	1,802	0.33%
Princo BVI	9,399	0.77%	8,782	1.58%
巨擘先進	36,837	3.01%	78,424	14.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關係人	-	-	(138,714)	(25.03)%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	<u>(108,875)</u>	<u>(8.89)%</u>	<u>(96,619)</u>	<u>(17.44)%</u>
合 計	<u>\$ 1,225,246</u>	<u>100.00%</u>	<u>\$ 554,220</u>	<u>100.00%</u>

(二) 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inco America Corp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	100.00%	-	-	-	100.00%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1.6	80.00%	-	-	1.6	80.00%
Princo (BVD) Holding Ltd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陸聯精密（股）公司	8,028	40.55%	-	-	8,028	40.55%
巨擘先進（股）公司	289,337	92.26%	150	0.048%	289,487	92.308%
巨富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巨利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巨擘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巨鑫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鴻圖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傑出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彬彬投資（股）公司	99.99	99.99%	-	-	99.99	99.99%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除應依前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記載外，並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章程另有規定應揭露資訊：無。

(六) 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無。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中國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89.9.29-94.9.29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中國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90.10.24-95.10.24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88.8.16-93.8.16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	90.11.28-93.11.28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	91.8.28-94.8.28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88.12.3-93.12.3	機器設備貸款	無
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90.4.25-95.4.25	信用貸款	無

####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某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份，命某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該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 萬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某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更為裁定。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某公司之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授權行為，已作成決議係違反公平交易法，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某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因此本公司認為某公司之請求成立之機會不大。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美國 PHILIPS 在 2002 年 1 月 10 日在紐約地院對 Princo America Corp.提出專利權控訴。Princo 在 2 月份答辯中亦對 PHILIPS 提出壟斷反控。在 7 月份 PHILIPS 向法院要求取消 Princo 的 ANTITRUSTING 控訴，在 9 月中間紐約地院法官已對這部分做出裁決，駁回 PHILIPS 請求，贊成 Princo 的 ANTITRUSTING 反控。本案因 Princo 獲取加入 ITC 案，Princo 律師已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等 ITC 對專利權判決後再繼續進行民事部分審理，所以本案件屬暫停狀態。

(2)ITC 案(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在 2002 年 6 月 24 日 PHILIPS 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 PHILIPS 授權的 CDR 碟片至美國。(原告訴中 Princo 並未被列名被告)Princo 律師認為 ITC 為專業法庭，對專利判決不經陪審團而由法官及專業律師判定，對 Princo 較有利，故在 8 月以利害關係人向 ITC 申請介入獲准而正式向 PHILIPS 在 ITC 進行訴訟，並向 PHILIPS 提出 PATENTS MISUSE 反控，PHILIPS 在 11 月 13 日向 ITC 又提出撤銷 Princo 的 PATENTS MISUSE DEFENSE 要求。ITC 承辦法官已在 12 月 11 日裁示駁回 PHILIPS 要求，認為 Princo 應擁有對 PHILIPS 誤用專利的反控權。

綜觀 Princo America Corp.以上兩案截至目前為止對 Princo America Corp.並無不利之處。且若 PAC 敗訴對台灣母公司銷售之影響，亦不至於太大，因 Princo America Corp.只是本公司美洲地區銷售據點之一，且銷售量所佔比重不大，本公司可以其他替代方案。

4.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三) 其他：無。

##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情事。
- (二) 前次現金增資案，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一仟八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合計發行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二十四元。業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91)台財證(一)第 128743 號函核准在案；另因考量當時投資環境及募資狀況，申請變更發行價格為每股二十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0130776 號函核准。

#### 1. 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尚未完成者計劃內容：

- (1) 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60,000 仟元。
-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共募集資金為 360,000 仟元。
- (3) 資金運用：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案，係為因應公司營運週轉所需。

####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2.03.31	360,000	305,555	38,888	15,557	-
合計	-	360,000	305,555	38,888	15,557	-

本公司前次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360,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借款利率 5% 計算，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8,000 仟元

#### 3.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案之預計效益如下表所示，然該次增資案於 91 年 7 月資金募集完成，由於計劃尚未執行完畢，故目前仍無法針對其執行效益作出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預估)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4,390,974	3,900,000
	營業收入	5,220,980	7,800,000
	每股盈餘(元)	0.9	4.18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	53.29%	64.09%
	淨值/固定資產	128.48%	17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42.28%	18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5.57%	102%
	速動比率	43.95%	75%

##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六)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不適用。
- (七)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86年度
流動資產		2,474,812	2,605,182	4,853,507	1,641,255	909,449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71,020	1,695,840	86,306	74,166	93,426
固定資產		3,899,659	3,914,350	3,839,702	2,774,175	1,907,242
無形資產		141,534	145,041	19,615	9,319	8,417
其他資產		314,231	341,407	350,240	323,270	181,423
資產總額		9,401,256	8,701,820	9,149,370	4,822,185	3,099,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1,179	3,379,369	3,485,572	1,875,573	979,474
	分配後	-	3,379,369	3,485,723	1,875,629	979,474
長期負債		538,291	634,575	1,005,268	601,174	721,178
其他負債		11,504	7,737	5,43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90,974	4,021,681	4,496,278	2,485,302	1,710,717
	分配後	-	4,021,681	4,496,278	2,485,358	1,710,717
股本		3,648,838	3,648,838	1,920,441	1,026,974	978,070
資本公積		735,154	735,331	745,282	348,148	523,4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674	25,316	1,901,163	749,415	(127,628)
	分配後	-	25,316	1,703	-	(127,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97	5,596	11,264	11,574	15,3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010,282	4,680,139	4,653,092	2,336,883	1,389,240
	分配後	-	4,680,139	4,652,941	2,336,827	1,389,240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86年度
營業收入	5,220,980	4,781,898	8,291,029	3,735,141	690,885
營業毛利	(265,146)	497,042	4,129,202	1,130,271	186,125
營業損益	(915,470)	(14,286)	3,672,390	827,082	5,228
營業外收入	1,441,731	457,918	31,938	130,769	22,578
營業外支出	(188,038)	(374,940)	(1,926,898)	(283,874)	(306,3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38,223	68,692	1,777,430	673,977	(278,5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28,719	25,297	1,901,163	755,545	(201,78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28,719	25,297	1,901,163	755,545	(201,785)
每股盈餘(元)	0.9	0.07	5.23	4.33	(1.25)

註：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之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審查意見
86年度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蔡紹禧	無保留意見
87年度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樹傑、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88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洪茂益	(註)
89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註)
90年度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葉惠心	(註)

註：88-90年度因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年度	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86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1	46.22	49.14	51.54	51.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28	135.78	147.36	105.91	11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57	80.98	139.25	87.11	95.44
	速動比率	43.95	31.26	105.09	64.32	45.24
	利息保障倍數	3.47	1.47	13.96	6.60	(1.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0	2.44	4.10	7.23	3.45
	平均收現日數	79	150	89	50	106
	存貨週轉率(次)	4.28	3.53	8.2	6.78	1.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0	3.62	7.78	20.24	10.83
	平均銷貨日數	85	103	45	54	25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4	1.23	2.51	1.60	0.3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4	1.19	0.94	0.22
	資產報酬率(%)	4.93	1.6	28.78	21.50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8	0.54	54.40	40.55	(16.37)
	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	(25.09)	(0.39)	191.23	80.54	19.03
	純益(損)率(%)	9.27	1.88	92.55	65.63	(28.4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6.30	0.53	22.93	20.23	(29.21)
	現金流量比率(%)	0.9	0.07	5.23	4.33	(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4	81.57	37.10	51.53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69	51.45	31.06	28.27	8.64
	營業槓桿度	3.77	39.16	20.59	31.19	-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7	10.42	1.01	1.09	1.30
	財務槓桿度	0.87	0.09	1.04	1.17	-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89 年度		9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與約當現金	105,987	1.22	156,302	1.66	50,315	47.47	因銷售情況良好，故本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款項	810,257	15.04	1,414,810	9.31	604,553	74.61	因銷售增加，故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1,527,063	17.55	802,432	8.54	(724,631)	(47.45)	係本期銷售金額較上期增加，致使存貨下降。
其他流動資產	161,875	1.86	101,268	1.08	(60,607)	(37.44)	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長期投資	1,695,840	19.49	2,571,020	27.35	875,180	51.61	主係認列投資收益及未實現銷貨毛利所致。
短期借款	979,521	11.26	1,365,572	14.53	386,050	39.41	因短期資金需求增加，故週轉金借款增加。
應付款項	1,666,048	19.14	1,860,373	19.79	194,325	11.66	因銷售狀況良好，為維持安全存量，故增加採購，致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84,392	0.97	260,583	2.77	176,191	208.78	因銷售增加，故應付費用增加。
長期負債	634,575	7.30	538,291	5.73	(96,284)	(15.17)	主係長期借款到期陸續清償所致。
營業成本	4,419,408	92.42	5,460,897	104.60	1,041,489	23.57	因銷售數量增加，故銷貨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	511,328	10.70	650,324	12.46	138,996	27.18	因銷售數量增加，故相關之進出口費用增加。
營業外收入	457,918	9.58	1,441,731	27.62	983,813	214.84	主係認列投資收益、處分投資收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回轉所致。
營業外支出	374,940	7.84	188,038	3.60	(186,902)	(49.85)	主係上期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

## 二、財務報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46 頁至第 109 頁。
-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不適用。
- (三) 最近一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0 頁至第 141 頁。
-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情形：不適用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不適用
- (三)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請詳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九十年度財報表之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 (四)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匯率波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兌換(損)益	(90,232)	94,034	67,267
營業收入淨額	8,291,029	4,781,898	5,220,980
稅前純益	1,777,430	68,692	338,223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088)	1.966	1.288
兌換(損)益/稅前純益(%)	(5.077)	136.892	19.888

資料來源：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匯兌損益情形如上表所示，88至9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90,232)仟元、94,034仟元、及67,26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88%)、1.966%及1.288%；而占稅前純益分別為(5.077%)、136.892%及19.888%；88年度因台幣大幅升值，造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90,232仟元，占稅前稅益5.077%；89年度因台幣貶值，本公司89年度產生兌換利益94,034仟元，占稅前純益136.892%；比率較88年大幅提高，係因89年度全球光碟片產能過剩，產品售價下跌，公司獲利降低所致；90年度因台幣持續貶值，公司90年度產生兌換利益67,267仟元，佔稅前純益為19.888%。

## 2. 因應匯率變動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
- (2) 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以增強吸收匯率波動風險之能力。
- (3) 運用避險性外匯操作，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以規避匯兌風險。
- (4) 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該帳戶管理因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降低外幣營收轉換台幣之匯率風險。
- (5) 產品報價時綜合匯率、獲利率、市場情況等因素做售價之調整。

(五)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六) 期後事項：無。

(七) 其他：無。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 Princo America Corp.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借餘 44,724 仟元、貸餘 87,837 仟元及借餘 42,883 仟元、貸餘 2,979 仟元，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77,877）仟元及 20,388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券(一)第 2583 號  
中華民國 九十年 三月 十四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05,987	1.22	\$ 330,389	3.61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979,521	11.26	\$ 1,589,617	17.37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5,385	0.29	32,396	0.35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	-	29,145	0.32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30,652	2.65	74,125	0.8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	474,732	5.46	402,710	4.40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554,220	6.37	3,001,983	32.81	227-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四.12	67,813	0.78	225,601	2.4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527,063	17.55	696,759	7.62	2121	應付票據		1,009	0.01	100,218	1.10
1260	預付款項	七	22,224	0.25	446,462	4.88	2143	應付帳款		165,830	1.90	296,814	3.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111,243	1.28	129,012	1.41	2153	應付關係人款	五	1,499,209	17.23	379,449	4.15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六	-	-	9,064	0.10	2260	預收款項		39,186	0.45	222,712	2.4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9,852	1.84	133,317	1.46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677	0.78	31,532	0.34
	流動資產合計		2,736,626	31.45	4,853,507	53.05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392	0.97	207,774	2.27
1421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1,695,840	19.49	86,306	0.94		流動負債合計		3,379,369	38.84	3,485,572	38.09
15-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242-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設備		524,403	6.03	445,482	4.87	2421	長期借款	四.11	621,073	7.14	934,255	10.21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3,666,572	42.14	3,032,602	33.15	2460	應付租賃款	四.12	13,502	0.16	71,013	0.78
1535	研發設備		452,756	5.20	369,023	4.03		長期負債合計		634,575	7.30	1,005,268	10.99
1551	運輸設備		4,558	0.05	4,558	0.05	28-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1,741	0.12	7,176	0.08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四.6	5,492	0.06	5,438	0.06
1611	租賃設備		361,657	4.16	522,942	5.72	2881	其他負債		2,245	0.03	-	-
1681	什項設備		228,483	2.63	173,112	1.89				7,737	0.09	5,438	0.06
	成本合計		5,250,170	60.33	4,554,895	49.79		負債合計		4,021,681	46.23	4,496,278	49.14
	減：累計折舊		(1,589,943)	(18.27)	(966,178)	(10.56)							
1671	加：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254,123	2.92	250,985	2.74							
	固定資產淨額		3,914,350	44.98	3,839,702	41.97							
17-	無形資產	二	13,597	0.16	19,615	0.21	3-	股東權益					
18-	其他資產						311-	股本	四.14	3,648,838	41.93	1,920,441	20.99
1811	閒置資產	四.8	83,848	0.96	69,594	0.76	32-	資本公積	四.15	735,331	8.45	745,282	8.15
1821	存出保證金		8,565	0.10	27,157	0.30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265,058	3.04	74,942	0.82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21,130	0.24	-	-	3351	累積盈餘		25,316	0.29	1,901,163	20.78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227,864	2.62	253,489	2.77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5,596	0.06	11,264	0.12
	其他資產合計		341,407	3.92	350,240	3.83		股東權益合計		4,680,139	53.77	4,653,092	50.86
	資產總計		\$ 8,701,820	100.00	\$ 9,149,37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01,820	100.00	\$ 9,149,37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 5,309,903	111.04	\$ 8,410,562	101.44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8,005)	(11.04)	(119,533)	(1.44)
	營業收入淨額		4,781,898	100.00	8,291,029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4,419,408)	(92.42)	(4,107,205)	(49.54)
5920	未實現銷售毛損(利)		21,838	0.45	(112,714)	(1.36)
5931	已實現銷售毛利		112,714	2.36	58,092	0.70
	營業毛利		497,042	10.39	4,129,202	49.8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147,116)	(3.08)	(153,937)	(1.86)
6200	管理費用		(145,462)	(3.04)	(125,432)	(1.51)
6300	研發費用		(218,750)	(4.57)	(177,443)	(2.14)
	營業費用合計		(511,328)	(10.69)	(456,812)	(5.51)
	營業淨利(損)		(14,286)	(0.30)	3,672,390	44.29
71-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二	3,953	0.08	6,224	0.08
7261	投資收益		239,982	5.02	-	-
7161	兌換收益		94,034	1.97	-	-
7481	其他收入		119,949	2.51	25,714	0.31
	營業外收入合計		457,918	9.58	31,938	0.39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146,368)	(3.06)	(137,111)	(1.65)
7521	投資損失		-	-	(1,661,994)	(20.04)
7561	兌換損失		-	-	(90,232)	(1.09)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00)	(3.97)	(7,180)	(0.09)
7888	其他支出		(38,572)	(0.81)	(30,381)	(0.37)
	營業外支出合計		(374,940)	(7.84)	(1,926,898)	(23.24)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68,692	1.44	1,777,430	21.44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19	(43,395)	(0.91)	123,733	1.49
9600	本期淨利		\$ 25,297	0.53	\$ 1,901,163	22.93
9950	簡單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8				
	本期淨利(損)		\$ 0.07		\$ 5.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26,974	\$ 200,772	\$ 348,148	\$ -	\$749,415	\$ 11,574	\$2,336,883
八十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4,942	(74,942)	-	-
股息紅利轉增資	112,967	-	-	-	(112,967)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561,450	-	-	-	(561,450)	-	-
員工紅利	-	-	-	-	(56)	-	(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353	-	(116,353)	-	-	-	-
現金增資	102,697	(200,772)	513,487	-	-	-	415,412
八十八年度淨利	-	-	-	-	1,901,163	-	1,901,1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10)	(310)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920,441</u>	-	<u>745,282</u>	<u>74,942</u>	<u>1,901,163</u>	<u>11,264</u>	<u>4,653,092</u>
八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0,116	(190,116)	-	-
股息紅利轉增資	192,044	-	-	-	(192,044)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17,149	-	-	-	(1,517,149)	-	-
員工紅利	-	-	-	-	(151)	-	(1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4	-	(19,204)	-	-	-	-
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	25,297	-	25,297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	1,684	-	(1,684)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 權淨值變動數	-	-	7,569	-	-	-	7,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668)	(5,668)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餘額	<u>\$ 3,648,838</u>	<u>\$ -</u>	<u>\$ 735,331</u>	<u>\$ 265,058</u>	<u>\$ 25,316</u>	<u>\$ 5,596</u>	<u>\$ 4,680,139</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297	\$ 1,901,163
調整項目：		
折舊(包括閒置資產)	574,082	432,793
各項攤銷	7,007	27,6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94	(123,73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9,982)	1,661,9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0,000	7,180
應收票據減少	7,011	26,30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6,527)	333,754
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1,144	(2,691,155)
存貨(增加)	(1,020,304)	(398,57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535)	(73,94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24,238	(369,778)
應付票據(減少)	(99,209)	(9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0,984)	196,829
應付關係人增加	1,119,760	379,449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183,526)	54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3,533)	(16,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1,333</u>	<u>1,293,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35,856)	(1,823,939)
長期投資增加	(1,270,978)	(1,509,416)
出售固定資產	11,262	363,276
無形資產(增加)	(990)	(37,9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92	(7,9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066)	31,7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90,036)</u>	<u>(2,984,2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0,096)	852,4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145)	(10,117)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241,159)	617,707
現金增資	-	415,412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5,299)	(11,0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5,699)</u>	<u>1,864,4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402)	173,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389	157,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987</u>	<u>\$ 330,3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132,953</u>	<u>\$ 130,2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3,035</u>	<u>\$ 990,603</u>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672,001	\$ 1,827,007
減: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u>(36,145)</u>	<u>(3,068)</u>
現金數支付	<u>\$ 635,856</u>	<u>\$ 1,823,9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u>\$ 542,545</u>	<u>\$ 628,31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5,668)</u>	<u>\$ (310)</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u>\$ 7,569</u>	<u>\$ -</u>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u>\$ 1,728,398</u>	<u>\$ 749,41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其有長期投資或長期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發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4.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以長期投資科目處理。
- (3) 凡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編製合併報表，但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或其營業性質顯著不同者，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五至四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九年
雜項設備	一至十五年
租賃設備	三至十五年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租賃合約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設備依估計耐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租金作為租金費用。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

9.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整廠設備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平均法攤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12.31	88.12.31
週轉金	\$1,344	\$1,3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643	329,051
合 計	\$105,987	\$330,38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應收票據

	89.12.31	88.12.31
應收票據	\$25,385	\$32,39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5,385	\$32,396

3. 應收帳款

	89.12.31	88.12.31
應收帳款	\$241,611	\$85,084
減：備抵呆帳	(4,388)	(4,38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571)	(6,571)
淨 額	\$230,652	\$74,12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89.12.31	88.12.31
應收票據	\$879	\$1,208
應收帳款	692,055	3,028,11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8,714)	(27,339)
淨 額	\$554,220	\$3,001,98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89.12.31	88.12.31
原料	\$145,626	\$236,740
物料	7,191	7,093
在製品	18,420	-
半成品	39,249	29,659
製成品	1,466,474	431,628
在途存貨	48,464	-
合 計	1,725,424	705,12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361)	(8,361)
淨 額	\$1,527,063	\$696,759

(1) 有關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2) 上列存貨於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450,000仟元。

6. 長期投資

	89.12.31		88.12.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採權益法評價				
巨擘先進(股)公司	\$1,589,868	97.51%	\$-	100%
陸聯精密(股)公司	61,248	40.55%	43,422	38%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	100%	-	100%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	80%	3,909	80%
Princo America Corp.	44,724	100%	38,975	1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	100%	-	100%
合 計	\$1,695,840		\$86,306	

(1) 本公司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

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已予以消除，如屬折舊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承認；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截至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各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為負數如下，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或其他負債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89.12.31	88.12.31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67,519	\$2,97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4,274	13,287
巨擘先進(股)公司	-	175,805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20,318	-
合 計	<u>\$102,111</u>	<u>\$192,071</u>

- (4) 上述子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依規定毋須編入合併報表。

- (5)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提供擔保。

#### 7.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分別為 15,802 仟元及 24,931 仟元。

- (2)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066,959 仟元及 3,753,873 仟元。

- (3) 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 8. 閒置資產

	89.12.31	88.12.31
機器設備	\$266,173	\$162,166
減：累計折舊	(182,325)	(92,572)
淨 額	<u>\$83,848</u>	<u>\$69,594</u>

上列資產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之提列折舊費用分別為 35,618 仟元及 25,546 仟元，帳列其他支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89.12.31	88.12.31
信用狀借款(一百八十天內到期)	\$879,521	\$1,549,617
週轉金借款	100,000	40,000
合 計	<u>\$979,521</u>	<u>\$1,589,617</u>

(1) 上述借款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3%-9.5% 及 1.09%-8.75%。

(2)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 1,424,339 仟元。

(3)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應付短期票券

	89.12.31	88.12.31
商業本票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855)
淨 額	<u>\$-</u>	<u>\$29,145</u>

上述商業本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 6.3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長期借款

債權人	性質	89.12.31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89.12.31	88.12.31	
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8.92%	\$29,670	\$59,67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9.17%	37,191	55,320	自八十四年十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十月償清。
				4,752	自八十五年九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八十九年三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	
	擔保借款	8.15%	160,000	-	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四年九月償清。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	-	8,000	自八十五年九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八十九年六月償清。
	擔保借款	8.7%	5,000	25,000	自八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6.575%	17,934	41,934	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九月償清。
	擔保借款	6.575%	82,300	165,1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7.00%	400,000	400,000	自九十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八月償清。
中國商銀	擔保借款	8.93%	10,596	21,195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月償清。
	擔保借款	8.93%	6,000	10,8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萬通銀行	擔保借款	9.11%	31,674	52,793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三月償清。
	擔保借款	9.28%	74,988	124,980	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台灣企銀	擔保借款	7.92%	94,998	158,330	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8.50%	65,454	109,091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新竹商銀	擔保借款	8.40%	80,000	100,000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償清。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74,732)	(402,710)	
合 計			<u>\$621,073</u>	<u>\$934,255</u>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應付租賃款

- (1)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若干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 85 年 8 月 30 日至 90 年 12 月 24 日承租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任意修改機器設備，亦不得將機器轉租他人；租期屆滿時，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總計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61,657 仟元。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存貨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租賃期間自 88 年 12 月 24 日至 91 年 3 月 4 日。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89.12.31	88.12.3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71,882	\$245,813
減：遞延利息支出	(491)	(16,051)
遞延手續費支出	(3,578)	(4,161)
合計	<u>\$67,813</u>	<u>\$225,601</u>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3,502	\$73,091
減：遞延利息支出	-	(1,575)
遞延手續費支出	-	(503)
合計	<u>\$13,502</u>	<u>\$71,013</u>

13. 員工退休金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3,672	\$2,996
利息成本	1,821	1,4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27)	(1,345)
攤銷與遞延數	172	102
淨退休金成本	<u>\$4,038</u>	<u>\$3,234</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89.12.31	88.12.31
折現率	6.25%	6.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5.00%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6.25%	6.5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89.12.31	8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5,711	12,018
累積給付義務	15,711	12,0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466	16,002
預計給付義務	35,177	28,020
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28,099)	(22,698)
提撥狀況	7,078	5,3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77)	(2,07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059)	(4,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958)	\$(1,111)

#### 14. 股本

截至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1,026,974 仟元，分別為 120,000 仟股及 102,69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2,697 仟元，分為 10,270 仟股，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674,417 仟元、資本公積 116,353 仟元轉增資，嗣後董事會決議以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0,441 仟元，分為 192,044.1 仟股，每股 10 元，上述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2,300,000 仟元及 1,920,441 仟元，分別為 230,000 仟股及 192,044.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709,193 仟元、資本公積 19,204 仟元轉增資，嗣後董事長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8,838 仟元，分為 364,883.8 仟股，每股 10 元。上述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4,200,000 仟元及 3,648,838 仟元，分別為 420,000 仟股及 364,88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資本公積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股票溢價	\$724,488	\$743,692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1,59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7,569	-
合 計	\$735,331	\$745,282

-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6.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7.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派付股息年息一分。
- (二) 其餘額之 99.99% 為股東紅利。
- (三) 員工紅利 0.01%。
- (四)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0.01%。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 0.07 元及 5.23 元，係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 25,297 仟元及 1,901,163 仟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4,883,862 股及 364,039,774 股求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92,044,138 股	102,697,400 股
88.1.30 現金增資(10,269,740*335/365)	-	9,425,652
88.12.5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967,140*70%)	-	79,076,998
89.12.25 股息紅利轉增資(192,044,138*10%)	19,204,414	19,204,414
89.12.25 股東紅利轉增資(192,044,138*79%)	151,714,869	151,714,869
89.1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192,044,138*1%)	1,920,441	1,920,441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64,883,862 股	364,039,774 股

19. 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b.

(1)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9,107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稅額
備抵呆帳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59	\$20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963	\$2,715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7	\$24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63	\$3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8,361	\$3,741
投資抵減		\$307,864
虧損扣抵		\$24,176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2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1,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11,243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8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7,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27,864	
(4)當期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43,394	
其他	1	
所得稅費用	\$43,395	
c.		
(1)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82,501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④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所得額	稅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000	\$622
備抵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200	\$343
未實現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749	\$1,12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271	\$552
投資抵減		\$355,681
虧損扣抵		\$24,176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01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29,01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3,4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3,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53,489
(4)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23,736)
其他		(19,391)
所得稅利益		\$123,733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89.12.31	88.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稅額扣抵比率	-%	-%
e.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9.12.31	88.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5,316	1,901,163
合 計	\$25,316	\$1,901,16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America Corp.(Princo Americ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rinco 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Hong Kong Ltd. (Princo HK)	Princo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rinco Switzerlan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igital Information System Corp.	八十八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臻邑工業有限公司(臻邑公司)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邱丕良	本公司負責人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229,474	4.80%	\$571,213	6.89%
Princo America	1,005,592	21.03%	799,765	9.65%
Princo Switzerland	245,242	5.13%	599,712	7.23%
Digital Information System Crop	-	-	4,542	0.05%
巨擘先進	2,189,153	45.78%	3,637,070	43.87%
陸聯精密	5,024	0.11%	4,575	0.05%
合計	<u>\$3,674,485</u>	<u>76.85%</u>	<u>\$5,616,877</u>	<u>67.74%</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售價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政策除巨擘先進約為出貨三個月外，其餘為依雙方交易條件 45-60 天；惟 Princo Digital Disc 之部分貨款有展延之情形。另本公司對陸聯公司之交易屬加工收入性質，其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月結四個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對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巨擘先進	\$2,541,021	74.13%	\$361,347	36.97%
陸聯精密	1,817	0.05%	2,918	0.30%
	<u>\$2,542,838</u>	<u>74.18%</u>	<u>\$364,265</u>	<u>37.27%</u>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進貨價格按前一個月裸片平均售價之 90% 計算，付款條件視公司資金狀況。另自陸聯精密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3)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 a.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巨擘先進，帳面價值為\$9,017 仟元，出售價格為\$11,262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2,245 仟元。
- b.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出售土地予巨擘先進，處分價值即為帳面價值計 363,276 仟元。
- c.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向關係人 Princo HK 購入設備一批，取得價值即為帳面價值計 103,242 仟元。

(4) 邱丕良先生於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提供建築物價值 5,2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5) 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為巨擘先進建廠期間代墊相關款項最高餘額 341,641 仟元，期末餘額 73,724 仟元，帳列應收關係人款，全年度均未計息。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均未計息)：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89.12.31		88.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412,620	74.45%	\$425,661	14.18%
Princo America	194,294	35.06%	154,413	5.14%
Princo HK	1,762	0.32%	1,498	0.05%
Princo Switzerland	91,869	16.58%	322,277	10.74%
Digital Information System Corp.	-	-	4,542	0.15%
陸聯精密	1,802	0.33%	1,783	0.06%
Princo BVI	8,782	1.58%	7,849	0.26%
巨擘先進	78,424	14.15%	2,270,593	75.64%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關係人	(138,714)	(25.03)%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	(96,619)	(17.44)%	(186,633)	(6.22)%
合計	\$554,220	100.00%	\$3,001,983	100.00%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89.12.31		88.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巨擘先進	\$1,494,325	99.67%	\$379,449	100.00%
Princo HK	35	0.01%	-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4,849	0.32%	-	-
合計	\$1,499,209	100.00%	\$379,449	100.00%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89.12.31	88.12.31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51,767	\$44,423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融資貸款保證	64,000	64,000
Princo America	融資貸款保證	-	96,00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4,517,575	2,779,000
合計		\$4,633,342	\$2,983,42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擔保品者如下：

帳 列 科 目	帳面價值		抵 押 機 構	擔保債務內容
	89.12.31	88.12.31		
固定資產	\$805,188	529,920	農民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943,041	1,073,698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36,504	48,727	中國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282,147	329,591	萬通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239,433	277,611	台灣企銀頭份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90,123	155,519	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26,881	142,559	新竹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41,788	中瑞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84,931	中租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51,102	72,403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44,084	164,720	興銀弘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22,134	24,803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5,919	20,195	中央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34,630	34,505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24,691	-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應收票據	-	12,600	萬通銀行新竹分行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0	1,330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外勞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734	中興銀行雙和分行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00	-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法院質押提存
合 計	<u>\$2,737,007</u>	<u>\$3,022,634</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446,257 仟元，已繳保證金 148 仟元，帳列預付材料款。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於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4,407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調整。
4. 本公司因興建停車場工程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42,730 仟元，已支付 29,756 仟元，尚需支付金額為 12,974 仟元。
5. 本公司與某公司之光碟片技術授權契約，自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按約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6. 訴訟案

某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然該公司技術授權中之三件專利，正遭國內多家廠商(不含本公司)向智慧財產局以其專利不具新穎性與進步性，未合於專利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而喪失可專利性等理由舉發，請求撤銷該三件專利中。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某公司之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授權行為，已作成決議係違反公平交易法，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某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因此本公司認為某公司之請求成立之機會不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89年12月31日		8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987	\$105,987	\$330,389	\$330,389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810,257	810,257	3,108,504	3,108,504
長期投資	1,695,840	(註)	86,306	(註)
<b>負 債</b>				
短期借款	979,521	979,521	1,589,617	1,589,617
應付短期票券	-	-	29,145	29,14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666,048	1,666,048	776,481	776,481
應付工程設備款	67,677	67,677	31,532	31,5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5,805	1,095,805	1,336,965	1,336,96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81,315	81,315	296,614	296,614

註：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可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與應付設備款。
- (2)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2. 其他：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陸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51,767	\$51,767	-	1.11%	(註)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4,000	64,000	-	1.37%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17,575	4,517,575	-	96.53%	

(註) 以本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股票	巨擘先進(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05,921 仟股	1,589,868	97.51%	13.40	-
	陸聯精密(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28 仟股	61,248	40.55%	7.59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67,519)	100.00%	-	-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 仟股	(20,318)	80.00%	(12,699)	-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仟股	44,724	100.00%	44.72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仟股	(14,274)	100.00%	(4.08)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巨擘先進普通股	長期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0,100	(175,805)	155,821	1,765,673 註1	-	-	-	-	305,921	1,589,868

註1：係增資認股款 1,429,940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3,200,仟元及未依持股比例投資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12,533 仟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05,592	21.03%	月結 45 天	-	-	194,294	23.98%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9,474	4.80%	月結 60 天	-	-	412,620	42.59%	-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5,242	5.13%	月結 60 天	-	-	91,869	8.83%	-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89,153	45.78%	註一	-	-	78,424	9.68%	-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41,021	74.13%	依資金狀況	-	-	(1,494,325)	(89.69%)	-

註一：約為出貨三個月內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4,294	5.77	-	-	194,294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2,620	0.99	-	-	137,741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資料如下：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rinco America Corp.	註一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1,000 仟股	100.00%	44,724	3,629	3,629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註二	經銷數位光碟	-	100.00%	(67,519)	(59,599)	(59,599)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註三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投資	2 仟股	80.00%	(20,318)	(27,383)	(21,906)	
Princo (BVI) Holding Ltd.	註四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 發、生產、銷售	3,500 仟股	100.00%	(14,274)	(459)	(459)	
陸聯精密(股)公司	註五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 發、生產、銷售	8,028 仟股	40.55%	61,248	(12,285)	(4,883)	
巨擘先進(股)公司	註六	電子材料零售業、 電子材料批發業、 國際貿易業、資料 儲存及處理設備製 造業、製造輸出業	305,921 仟股	97.51%	1,589,868	1,021,207	1,012,730	

註一：47517 SEABRIDGE DRIVE FREMONT CA 94538 USA.

註二：DECHENSTR 3 D 40878 RATINGEN, GERMANY

註三：Baarerstrasse 75, 6300 Zug, Switzerland

註四：Dawson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註五：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14 號

註六：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二二之四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財產目錄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土地	89.06.19	450,000 仟元	付清	文經開發(股)公司	-	-	-	-	-	中亞不動產鑑價報告及議價	擴建廠房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1(7)。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科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94,325	2.59	-	-	588,31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	-	\$ 1,070,000	12.72%
乙	1,005,592	21.03%	-	-
丙	1,765,619	36.92%	3,450,000	41.02%
合計	\$2,771,211	57.95%	\$4,520,000	53.74%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計 2,034,874 仟元及 3,229,936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42.55% 及 38.96%。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其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八十九年	數位光碟部	影碟部	工具部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4,669,649	\$-	\$112,249	\$-	\$4,781,898
部門成本	(4,225,487)	-	(50,342)	(9,027)	(4,284,856)
部門損益	\$444,162	\$-	\$61,907	\$(9,027)	497,042
公司一般費用					(511,328)
營業外收入					457,918
營業外費用					(374,9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692
可辨認資產	\$3,021,712	\$-	\$81,473	\$496,292	\$3,599,477
長期投資					1,695,840
公司一般資產					3,406,503
資產合計					\$8,701,820
折舊費用	\$458,770	\$-	\$13,017	\$102,295	\$574,082
資本支出金額	\$623,382	\$-	\$21,932	\$26,687	\$672,00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十八年	數位光碟部	影碟部	工具部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8,196,276	\$-	\$94,753	\$-	\$8,291,029
部門成本	(4,122,005)	-	(39,822)	-	(4,161,827)
部門損益	<u>\$4,074,271</u>	<u>\$-</u>	<u>\$54,931</u>	<u>\$-</u>	<u>4,129,202</u>
公司一般費用					(456,812)
營業外收入					31,938
營業外費用					(1,926,8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777,430</u>
可辨認資產	<u>\$2,678,998</u>	<u>\$66,816</u>	<u>\$40,197</u>	<u>\$843,527</u>	<u>\$3,629,538</u>
長期投資					86,306
公司一般資產					5,433,526
資產合計					<u>\$9,149,370</u>
折舊費用	<u>\$304,951</u>	<u>\$227</u>	<u>\$13,031</u>	<u>\$114,584</u>	<u>\$432,793</u>
資本支出金額	<u>\$1,552,871</u>	<u>\$-</u>	<u>\$911</u>	<u>\$273,225</u>	<u>\$1,827,007</u>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 Princo America Corp.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借餘 52,526 仟元、貸餘 99,476 仟元及借餘 44,724 仟元、貸餘 87,837 仟元，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6,351 仟元及 77,87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6,302	1.66	\$ 105,987	1.22	2102	短期借款	四.9	\$ 1,365,572	14.53	\$ 979,521	11.26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69,729	0.74	25,385	0.29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	305,909	3.25	474,732	5.46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19,835	1.27	230,652	2.65	227-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四.11	6,394	0.07	67,813	0.78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及五	1,225,246	13.03	554,220	6.37	2121	應付票據		6,740	0.07	1,009	0.01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802,432	8.54	1,527,063	17.55	2143	應付帳款		82,405	0.88	165,830	1.90
1260	預付款項	七	13,634	0.15	22,224	0.25	2153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771,228	18.84	1,499,209	17.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66,011	0.70	111,243	1.28	2260	預收款項		6,529	0.07	39,186	0.4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8,346	0.09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5,819	0.38	67,677	0.7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277	0.14	28,408	0.33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0,583	2.77	84,392	0.97
	流動資產合計		2,474,812	26.32	2,605,182	29.94		流動負債合計		3,841,179	40.86	3,379,369	38.84
1421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571,020	27.35	1,695,840	19.49	242-	長期負債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7及六					2421	長期借款	四.10	538,291	5.73	621,073	7.14
1521	房屋及設備		626,746	6.67	524,403	6.03	2446	應付租賃款	四.11	-	-	13,502	0.16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4,258,869	45.30	3,666,572	42.14		長期負債合計		538,291	5.73	634,575	7.30
1535	研發設備		743,725	7.91	452,756	5.20	28-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2,615	0.03	4,558	0.05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四.6	6,102	0.06	5,492	0.06
1561	辦公設備		18,850	0.20	11,741	0.12	2881	其他負債		5,402	0.06	2,245	0.03
1611	租賃設備		-	-	361,657	4.16		其他負債合計		11,504	0.12	7,737	0.09
1681	什項設備		266,121	2.83	228,483	2.63		負債合計		4,390,974	46.71	4,021,681	46.23
	成本合計		5,916,926	62.94	5,250,170	60.3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31,452)	(24.80)	(1,589,943)	(18.27)							
1671	加：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314,185	3.34	254,123	2.92							
	固定資產淨額		3,899,659	41.48	3,914,350	44.98							
17-	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二	131,953	1.40	140,085	1.61							
	其他	二	9,581	0.10	4,956	0.06							
	無形資產合計		141,534	1.50	145,041	1.67	3-	股東權益					
18-	其他資產						31-	股本	四.13	3,648,838	38.81	3,648,838	41.93
1821	存出保證金		629	0.01	8,565	0.10	32-	資本公積	四.14	735,154	7.82	735,331	8.45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263,591	2.80	227,864	2.62	3311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267,419	2.84	265,058	3.0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21,130	0.23	21,130	0.24	3351	累積盈餘	四.16	351,674	3.74	25,316	0.29
1811	其他資產	四.8	28,881	0.31	83,848	0.96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197	0.08	5,596	0.06
	其他資產合計		314,231	3.35	341,407	3.92		股東權益合計		5,010,282	53.29	4,680,139	53.77
	資產總計		\$ 9,401,256	100.00	\$ 8,701,82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01,256	100.00	\$ 8,701,82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 5,402,380	103.47	\$ 5,309,903	111.04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1,400)	(3.47)	(528,005)	(11.04)
	營業收入淨額		5,220,980	100.00	4,781,898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5,460,897)	(104.60)	(4,419,408)	(92.42)
5920	未實現銷售毛(利)損		(3,391)	(0.06)	21,838	0.46
5931	已實現銷售毛利(損)		(21,838)	(0.42)	112,714	2.36
	營業毛利(損)		(265,146)	(5.08)	497,042	10.40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47,306)	(4.74)	(147,116)	(3.08)
6200	管理費用		(124,355)	(2.38)	(145,462)	(3.04)
6300	研發費用		(278,663)	(5.34)	(218,750)	(4.58)
	營業費用合計		(650,324)	(12.46)	(511,328)	(10.70)
	營業淨利(損)		(915,470)	(17.54)	(14,286)	(0.30)
71-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2,502	0.05	3,953	0.0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8,769	19.90	239,982	5.02
713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二	355	0.01	-	-
7141	處份投資收益		51,360	0.98	-	-
7161	兌換收益	二	67,267	1.29	94,034	1.97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60,217	3.07	-	-
7481	其他收入		121,261	2.32	119,949	2.51
	營業外收入合計		1,441,731	27.62	457,918	9.58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136,695)	(2.62)	(146,368)	(3.06)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90,000)	(3.97)
7531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二	(325)	(0.01)	-	-
7888	其他支出		(51,018)	(0.97)	(38,572)	(0.81)
	營業外支出合計		(188,038)	(3.60)	(374,940)	(7.84)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338,223	6.48	68,692	1.4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8	(9,504)	(0.18)	(43,395)	(0.91)
9600	本期淨利		\$ 328,719	6.30	\$ 25,297	0.53
9950	簡單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淨利		\$ 0.90		\$ 0.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0,441	\$ 745,282	\$ 74,942	\$1,901,163	\$ 11,264	\$ 4,653,092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16	(190,116)	-	-
股息紅利轉增資	192,044	-	-	(192,044)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17,149	-	-	(1,517,149)	-	-
員工紅利	-	-	-	(151)	-	(1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4	(19,204)	-	-	-	-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25,297	-	25,297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684	-	(1,684)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	7,569	-	-	-	7,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668)	(5,668)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8,838	735,331	265,058	25,316	5,596	4,680,13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328,719	-	328,71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依比例轉列處份投資收益	-	(177)	-	-	-	(1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01	1,60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648,838</u>	<u>\$ 735,154</u>	<u>\$ 267,419</u>	<u>\$ 351,674</u>	<u>\$ 7,197</u>	<u>\$ 5,010,28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28,719	\$ 25,297
調整項目：		
折舊(含閒置資產)	644,721	574,082
各項攤銷	108,171	2,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9,505	43,39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38,769)	(239,982)
處份投資收益	(51,360)	-
固定資產處分淨損益	(3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60,217)	190,000
呆帳損失	36,439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344)	7,0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378	(156,527)
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683,282)	2,351,144
存貨減少(增加)	884,848	(1,020,30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131	(26,535)
預付款項減少	8,590	424,2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31	(99,209)
應付帳款增加	(83,425)	(130,984)
應付關係人增加	272,019	1,119,760
預收貨款(減少)	(32,657)	(183,5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266	(123,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434</u>	<u>2,756,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13,784)	(635,856)
長期投資增加	(50,672)	(1,270,978)
出售投資價款	346,83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61	11,262
無形資產(增加)	(8,636)	(429)
遞延資產(增加)	(96,028)	4,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36	18,59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346)	(12,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034)</u>	<u>(1,885,3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6,051	(610,0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145)
長期借款(減少)	(251,605)	(241,159)
應付租賃款(減少)	(74,921)	(215,299)
其他負債增加	3,3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915</u>	<u>(1,095,6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15	(224,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87	330,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6,302</u>	<u>\$ 105,9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139,466</u>	<u>\$ 132,95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2</u>	<u>\$ 393,035</u>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581,926	\$ 672,001
減:應付設備款增減數	31,858	(36,145)
現金數支付	<u>\$ 613,784</u>	<u>\$ 635,8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u>\$ 312,303</u>	<u>\$ 542,54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01</u>	<u>\$ (5,668)</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u>\$ 7,392</u>	<u>\$ 7,569</u>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1,728,39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若屬本國企業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其有長期投資或長期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發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3.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4.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以長期投資科目處理。
- (3) 凡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編製合併報表，但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或其營業性質顯著不同者，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六至四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四至十年
什項設備	一至十五年
租賃設備	四至十五年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租賃合約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設備依估計耐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租金作為租金費用。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遞延資產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整廠設備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10.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1.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2.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平均法攤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係遵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列資本公積。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雖對民國九十年度本期純益並無影響，但使民國九十年底之資本公積減少 266 仟元，累積盈餘增加 266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週轉金	\$1,355	\$1,34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4,947	104,643
合 計	\$156,302	\$105,987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應收票據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69,729	\$25,38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9,729	\$25,385

3. 應收帳款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帳款	\$165,362	\$241,611
減：備抵呆帳	(40,827)	(4,388)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6,571)
淨 額	\$119,835	\$230,652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744	\$879
應收帳款	1,224,502	692,05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38,714)
淨 額	\$1,225,246	\$554,22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淨額

	90.12.31	89.12.31
原料	\$116,884	\$145,626
物料	5,416	7,191
在製品	59,471	18,420
半成品	76,481	39,249
製成品	559,951	1,466,474
在途存貨	22,373	48,464
合計	840,576	1,725,42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144)	(198,361)
淨額	<u>\$802,432</u>	<u>\$1,527,063</u>

(1) 有關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2)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總額分別為1,050,000 仟元及 1,500,000 仟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0.12.31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289,337,121 股	\$2,412,765	92.26%	權益法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63,172	40.55%	權益法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普通股	1 股	-	100.00%	權益法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普通股	1,600 股	-	80.00%	權益法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 股	52,526	100.00%	權益法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 股	-	100.00%	權益法
巨富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8	99.99%	權益法
巨利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8	99.99%	權益法
巨擘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34	99.99%	權益法
巨鑫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34	99.99%	權益法
鴻圖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7	99.99%	權益法
傑出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95	99.99%	權益法
彬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95	99.99%	權益法
小計			2,535,044		
預付投資款					
Memtek International Inc.			35,976		
合計			<u>\$2,571,02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9.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05,921,121 股	\$1,589,868	97.51%	權益法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61,248	40.55%	權益法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普通股	1 股	-	100.00%	權益法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普通股	1,600 股	-	80.00%	權益法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 股	44,724	100.00%	權益法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 股	-	100.00%	權益法
			<u>\$1,695,840</u>		

- (1) 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認列之收益分別為 1,038,769 仟元及 239,982 仟元。另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減少)1,601 仟元及(5,668)仟元。
-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已予以消除，如屬折舊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承認；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各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為負數如下，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或其他負債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90.12.31	89.12.31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83,024	\$67,51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5,501	14,274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16,452	20,318
合計	114,977	102,111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875)	(96,619)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6,102</u>	<u>\$5,492</u>

- (4) 上述子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鴻圖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依規定毋須編入合併報表。
- (5)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147,661 仟元及 162,170 仟元。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固定資產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機器設備	\$3,531	\$2,587
研發設備	3,216	911
預付設備款	4,219	12,304
合計	\$10,966	\$15,802
利息資本化利率	7.49%	9.8%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439,131 仟元及 4,066,959 仟元。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8. 其他資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狀態，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0.12.31	89.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76,644	\$196,574
研發設備	8,508	57,017
租賃設備	-	12,072
雜項設備	22,946	510
辦公設備	547	-
小 計	108,645	266,17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9,842)	(160,203)
研發設備	(4,070)	(16,562)
租賃設備	-	(5,050)
雜項設備	(15,327)	(510)
辦公設備	(525)	-
小 計	(79,764)	(182,325)
淨 額	\$28,881	\$83,848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計提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812 仟元及 35,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短期借款

	90.12.31	89.12.31
信用狀借款	\$650,572	\$879,521
週轉金借款	715,000	100,000
合 計	\$1,365,572	\$979,521

- (1)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9.13% 及 1.3%-9.5%。
-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87,398 仟元及 1,424,339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債權人	性質	90.12.31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90.12.31	89.12.31	
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	\$-	\$29,67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8.87%	18,711	37,191	自八十四年十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十月償清。
	擔保借款	6.62%	160,000	160,000	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四年九月償清。
	擔保借款	6.62%	120,000	-	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	-	5,000	自八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17,934	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九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82,3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6.48%	293,326	400,000	自九十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八月償清。
中國商銀	擔保借款	-	-	10,596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6,0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萬通銀行	擔保借款	9.13%	10,556	31,674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四月償清。
	擔保借款	9.20%	24,996	74,988	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台灣企銀	擔保借款	7.92%	31,666	94,998	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擔保借款	6.9%	85,793	-	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償清。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8.50%	21,818	65,454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新竹商銀	擔保借款	8.33%	60,000	80,000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償清。
	信用借款	7.8%	17,334	-	自九十年五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五年四月償清。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5,909)	(474,732)	
合計			<u>\$538,291</u>	<u>\$621,073</u>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若干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租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任意修改機器設備，亦不得將機器轉租他人；租期屆滿時，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租賃設備成本於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657 仟元。另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存貨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90.12.31	89.12.3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6,510	\$71,882
減：遞延利息支出	(116)	(491)
遞延手續費支出	-	(3,578)
合計	<u>\$6,394</u>	<u>\$67,813</u>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3,502
減：遞延利息支出	-	-
遞延手續費支出	-	-
合計	<u>\$-</u>	<u>\$13,502</u>

12.員工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31,122 仟元，又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290 仟元及 3,870 仟元。

(2) 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4,732	\$3,672
利息成本	2,199	1,8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06)	(1,627)
攤銷與遞延數	222	172
淨退休金成本	<u>\$5,247</u>	<u>\$4,038</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0.12.31	89.12.31
折現率	4.00%	6.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4.00%	6.2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0.12.31	8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407	15,711
累積給付義務	28,407	15,7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974	19,466
預計給付義務	48,381	35,177
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32,635)	(28,099)
提撥狀況	15,746	7,0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75)	(1,97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393)	(6,059)
帳上(少)估數	(147)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331	\$(958)

註：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 13.股本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2,300,000 仟元及 1,920,441 仟元，分別為 230,000 仟股及 192,0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709,193 仟元、資本公積 19,204 仟元轉增資，嗣後董事長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8,838 仟元，分為 364,884 仟股，每股 10 元。上述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4,200,000 仟元及 3,648,838 仟元，分別為 420,000 仟股及 364,8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14.資本公積

	90.12.31	89.12.31
股票溢價	\$724,488	\$724,488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7,392	7,569
合 計	\$735,154	\$735,33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派付股息年息一分。

(二)其餘額之99.99%為股東紅利。

(三)員工紅利0.01%。

(四)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0.01%。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7.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0.9元及0.07元，係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328,719仟元及25,297仟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364,883,862股求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64,883,862股	192,044,138股
89.12.25 股息紅利轉增資(192,044,138*10%)	-	19,204,414
89.12.25 股東紅利轉增資(192,044,138*79%)	-	151,714,869
89.1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192,044,138*1%)	-	1,920,441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64,883,862股	364,883,862股

18.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七年	\$15,301	九十一
八十八年	178,196	九十二
八十九年	17,149	九十三
九十年	12,633	九十四
合計	\$223,279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b. 依所得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六年	\$61,711	九十一
九十年	397,544	九十五
	<u>\$459,255</u>	

上述未抵減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c. 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e.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351,674	25,316
合計	<u>\$351,674</u>	<u>\$25,316</u>

f.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0.12.31	89.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328	\$-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33,930	\$339,107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0.12.31		89.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6,666	\$91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143	5,226	198,361	3,741
備抵呆帳損失	24,087	3,300	10,959	207
未實現兌換(收益)損失	(31,591)	(4,328)	20,163	38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644	143,963	2,7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91	464	1,277	2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268,968	36,848	-	-
其他	2,464	338	-	-
虧損扣抵		62,918		24,176
投資抵減		223,279		307,864

	90.12.31	89.12.31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0,339	\$111,24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0,339	111,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328)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66,011	\$111,243

	90.12.31	89.12.31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3,591	\$227,8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3,591	227,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63,591	\$227,86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g)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83,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6,848)	-
虧損扣抵	(38,742)	-
投資抵減	(12,633)	(33,598)
投資抵減逾期末用	97,218	-
其他	510	(6,153)
其他	(1)	1
所得稅費用	\$9,504	\$43,395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America Corp.(Princo Americ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rinco 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Princo Digital Dis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Hong Kong Ltd. (Princo HK)	Princo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Princo Switzerlan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臻邑工業有限公司(臻邑公司)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邱丕良	本公司負責人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富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傑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彬彬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Princo Digital Disc	\$1,210,467	23.18%	\$229,474	4.80%
Princo America	1,659,777	31.79%	1,005,592	21.03%
Princo Switzerland	1,145	0.02%	245,242	5.13%
臻邑	24,013	0.46%	-	-
巨擘先進	81,262	1.56%	1,765,619	36.92%
陸聯精密	4,633	0.09%	5,024	0.11%
合計	\$2,981,297	57.10%	\$3,250,951	67.99%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售價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政策除巨擘先進約為出貨三個月外，其餘為依雙方交易條件 45-60 天；惟 Princo Digital Disc 之部分貨款有展延之情形。另本公司對陸聯公司之交易屬加工收入性質，其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於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分別為月結三個月及四個月。

(2) 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巨擘先進	\$3,075,678	80.74%	\$2,541,021	74.13%
陸聯精密	39,420	1.04%	1,817	0.05%
	\$3,115,098	81.78%	\$2,542,838	74.18%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進貨價格按前一個月裸片平均售價之 90% 計算，付款條件視公司資金狀況。另自陸聯精密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3)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分別出售雜項設備及機器設備予巨擘先進(股)公司，帳面價值分別為 6,540 仟元及 9,017 仟元，出售價格分別為 6,657 仟元及 11,262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117 仟元及 2,245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巨擘先進股票予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鴻圖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出售對象	財產種類	數量(股)	帳面價值	出售價格	處分損益
巨富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	\$1,171	\$994	\$(177)
巨利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	1,171	994	(177)
巨鑫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	1,171	994	(177)
巨擘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	1,171	994	(177)
鴻圖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	1,171	995	(176)
傑出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68,000	981	932	(49)
彬彬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68,000	980	932	(48)
合計		576,000	\$7,816	\$6,835	\$(981)

- c.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向巨擘先進(股)公司購入設備一批，取得成本計 160 仟元。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銷售原、物料予巨擘先進之金額分別為 615,482 仟元及 423,534 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44,035 仟元及 72,021 仟元。
- (5) 邱丕良先生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提供建築物價值 5,2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向巨擘先進(股)公司承租廠房之租金支出計 12,101 仟元(含稅)。
- (7)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將辦公室分別出租予巨擘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及巨擘先進(股)公司等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0 仟元、20 仟元及 120 仟元。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均未計息)：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799,835	65.28%	\$412,620	74.45%
Princo America	459,827	37.53%	194,294	35.06%
Princo HK	1,888	0.15%	1,762	0.32%
Princo Switzerland	24,713	2.02%	91,869	16.58%
陸聯精密	1,622	0.13%	1,802	0.33%
Princo BVI	9,399	0.77%	8,782	1.58%
巨擘先進	36,837	3.01%	78,424	14.1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關係人	-	-	(138,714)	(25.03)%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	(108,875)	(8.89)%	(96,619)	(17.44)%
合計	\$1,225,246	100.00%	\$554,220	10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巨擘先進	\$1,745,461	98.55%	\$1,494,325	99.67%
Princo HK	-	-	35	0.01%
陸聯精密	25,767	1.45%	-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	-	4,849	0.32%
合計	\$1,771,228	100.00%	\$1,499,209	100.00%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0.12.31	89.12.31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46,516	\$51,767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融資貸款保證	-	64,00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4,986,280	4,517,575
合計		\$5,032,796	\$4,633,342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0.12.31	89.12.31		
固定資產	\$843,622	\$805,188	農民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431,949	943,041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36,504	中國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238,848	282,147	萬通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365,920	239,433	台灣企銀頭份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9,009	90,123	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0,189	126,881	新竹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51,102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44,084	興銀弘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22,134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15,919	中央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	34,630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3,453	24,691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受限制資產	8,346	-	台灣企銀頭份分行	週轉金借款
受限制資產	1,330	1,330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外勞保證
受限制資產	19,800	19,800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法院質押提存
合計	\$2,142,466	\$2,737,00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01,811 仟元，已繳保證金 1,326 仟元，帳列預付材料款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於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8,600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調整。
4. 本公司因興建停車場工程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44,271 仟元，已支付 27,781 仟元，尚需支付金額為 16,490 仟元。
5. 本公司與某公司之光碟片技術授權契約，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按約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6. 訴訟案

某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份，命某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該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 萬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某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更為裁定。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某公司之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授權行為，已作成決議係違反公平交易法，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某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因此本公司認為某公司之請求成立之機會不大。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0年12月31日		8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302	\$156,302	\$105,987	\$105,987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414,810	1,414,810	810,257	810,257
長期投資	2,571,020	(註)	1,695,840	(註)
負 債				
短期借款	1,365,572	1,365,572	979,521	979,52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860,373	1,860,373	1,666,048	1,666,048
應付工程設備款	35,819	35,819	67,677	67,6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4,200	844,200	1,095,805	1,095,80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6,394	6,394	81,315	81,315

註：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可言。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與應付設備款。
- (2)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51,787	\$46,516	-	0.93%	(註)
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4,000	-	-	-	
3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3,005	4,986,280	-	99.52%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加經背書保證之借款額度與實際借款額度之差額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巨擘科技(股)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89,337 仟股	2,412,765	92.26%	15.70	-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28 仟股	63,172	40.55%	7.83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	(83,024)	100.00%	-	-
	Princo Switzerland A.G.Ltd 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6 仟股	(16,452)	80.00%	(10,283)	-
	Princo America Corp.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仟股	52,526	100.00%	52.53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仟股	(15,501)	100.00%	(4.43)	-
	巨富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8	99.99%	9.08	-
	巨利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8	99.99%	9.08	-
	巨擘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34	99.99%	9.34	-
	巨鑫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34	99.99%	9.34	-
	鴻圖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7	99.99%	9.07	-
	傑出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95	99.99%	9.95	-
	彬彬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95	99.99%	9.95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巨擘先進普通股	長期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5,921	1,589,868	592	1,051,625	17,176	346,835	228,728	51,360	289,337	2,412,765

註一：係增資認股款 7,696 仟元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8,786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利 365,143 仟元。

註二：係含處分投資利益 118,107 仟元及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認列處分利益 425 仟元，並減除未來一年內可能買回之處分利益 67,172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59,777	31.79%	月結 45天	-	-	459,827	29.30%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210,467	23.18%	月結 60天	-	-	799,835	50.97%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75,678	80.74%	依資金 狀況	-	-	(1,745,461)	(93.82%)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59,827	5.07	註 1	-	459,827(註 2)	-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99,835	2.00	註 1	-	261,655(註 2)	-

註 1：該公司部分貨款有展延之情形。

註 2：截至 91 年 4 月 24 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註一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00%	52,526	5,010	5,01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註二	經銷數位光碟	9,344 (DM550,000)	9,344 (DM550,000)	-	100.00%	(83,024)	(15,444)	(15,444)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註三	經銷光學儲存媒體	3,556 (CHF160,000)	3,556 (CHF160,000)	1.6	80.00%	(16,452)	5,104	4,083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 Ltd	註四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00%	(15,501)	(314)	(314)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註五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發、生產、銷售	94,120	94,120	8,028	40.55%	63,172	4,745	1,924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註六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2,951,168	2,943,472	289,337	92.26%	2,412,765	719,891	678,786	註十四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富投資(股)公司	註七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8	(92)	(92)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利投資(股)公司	註八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8	(92)	(92)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投資(股)公司	註九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34	(66)	(66)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股)公司資	註十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34	(66)	(66)	
巨擘科技(股)公司	鴻圖投資(股)公司	註十一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7	(93)	(93)	
巨擘科技(股)公司	傑出投資(股)公司	註十二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95	(5)	(5)	
巨擘科技(股)公司	彬彬投資(股)公司	註十三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95	(5)	(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47517 SEABRIDGE DRIVE FREMONT CA 94538 USA.

註二：DECHENSTR 3 D 40878 RATINGEN, GERMANY

註三：Baarerstrasse 75, 6300 Zug, Switzerland

註四：Dawson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註五：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14 號

註六：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 22 之 4 號

註七：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3 樓

註八：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4 樓

註九：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 22 之 4 號

註十：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 22 之 4 號

註十一：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5 樓

註十二：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77 號 1 樓

註十三：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77 號 1 樓

註十四：未包括已實現銷貨毛利 365,143 仟元，帳列投資利益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淨值(元)	
巨富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利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擘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鴻圖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5	0.03%	15.7	
傑出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8,000	932	0.03%	15.7	
彬彬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8,000	932	0.03%	15.7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Princo America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659,777	月結 45天	-	-	(459,827)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10,467	月結 60天	-	-	(799,835)
巨擘先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075,678	依資金狀況	-	-	1,745,46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1,745,461	1.90	註	-	191,598	-

註：並未訂立授信期限，而係依公司之資金狀況。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	\$1,210,467	23.18%	\$-	-
乙	1,659,777	31.79%	1,005,592	21.03%
丙	-	-	1,765,619	36.92%
合計	\$2,870,244	54.97%	\$2,771,211	57.95%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計 4,106,375 仟元及 2,034,874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8.65% 及 42.55%。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可資提供。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其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年	數位光碟部	工具部	合計
部門收入	\$5,114,570	\$106,410	\$5,220,980
部門成本	(5,431,958)	(54,168)	(5,486,126)
部門損益	\$(317,388)	\$52,242	(265,146)
公司一般費用			(650,324)
營業外收入			1,441,731
營業外費用			(188,0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223
可辨認資產	\$3,750,263	\$149,396	\$3,899,659
長期投資			2,571,020
公司一般資產			2,930,577
資產合計			\$9,401,256
折舊費用	\$632,585	\$12,136	\$644,721
資本支出金額	\$609,453	\$4,331	\$613,78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十九年	數位光碟部	工具部	合計
部門收入	\$4,669,649	\$112,249	\$4,781,898
部門成本	(4,234,514)	(50,342)	(4,284,856)
部門損益	\$435,135	\$61,907	497,042
公司一般費用			(511,328)
營業外收入			457,918
營業外費用			(374,9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692
可辨認資產	\$3,518,004	\$81,473	\$3,599,477
長期投資			1,695,840
公司一般資產			3,406,503
資產合計			\$8,701,820
折舊費用	\$561,065	\$13,017	\$574,082
資本支出金額	\$650,069	\$21,932	\$672,001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及 Princo America Corp.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份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62,246 仟元及新台幣 769,2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2%及 6.35%，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839,971 仟元及新台幣 2,159,581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8.14%及 61.0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葉惠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77,815	3.12	\$ 324,639	2.68	2102	短期借款	四.9及六	\$ 2,199,190	18.16	\$ 1,622,621	13.3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四.2	69,988	0.58	25,385	0.2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1,352,481	11.17	1,265,587	10.45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393,221	3.25	300,305	2.48	2273	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二及四.11	6,394	0.05	67,813	0.56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	3,510	0.03	3,564	0.03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778	1.21	262,299	2.17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651,186	13.63	1,874,239	15.47	2153	應付關係人款		29,148	0.24	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8	80,964	0.67	238,195	1.97	2260	預收款項		6,529	0.05	39,186	0.3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8,346	0.23	-	-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29,159	3.54	411,761	3.4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320	0.45	82,304	0.68		流動負債合計		4,169,679	34.42	3,669,302	30.29
	流動資產合計		2,659,350	21.96	2,848,631	23.52							
1421	長期投資	二、四.6及五	105,729	0.87	61,248	0.51	242-	長期負債					
							2421	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2,569,114	21.22	3,647,385	30.11
							2446	應付租賃款	二及四.11	-	-	13,502	0.11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2,569,114	21.22	3,660,887	30.22
1501	土地		814,148	6.72	814,148	6.72							
1521	房屋及設備		1,321,082	10.91	839,530	6.93	28-	其他負債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6,803,023	56.18	4,873,107	40.23	2883	少數股權		349,565	2.89	90,903	0.75
1535	研發設備		743,725	6.14	452,756	3.74	2881	其他		10,358	0.09	11,890	0.10
1551	運輸設備		5,815	0.05	7,388	0.06		其他負債合計		359,923	2.98	102,793	0.85
1561	辦公設備		21,679	0.18	16,610	0.14							
1611	租賃設備		-	-	361,657	2.98		負債合計		7,098,716	58.62	7,432,982	61.36
1681	什項設備		758,413	6.27	506,911	4.18							
	成本合計		10,467,885	86.45	7,872,107	64.9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7,534)	(25.75)	(1,816,056)	(14.99)							
1671	加：預付設備工程款		500,747	4.14	2,039,747	16.84	3-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7,851,098	64.84	8,095,798	66.83	31-	股本	四.13	3,648,838	30.13	3,648,838	30.12
17-	無形資產	二					32-	資本公積	四.14	735,154	6.07	735,331	6.07
	遞延資產		188,032	1.55	176,481	1.46	3311	法定公積	四.15	267,419	2.21	265,058	2.19
	其 他		10,186	0.08	5,381	0.04	3351	累積盈餘	四.16	351,674	2.91	25,316	0.21
	無形資產合計		198,218	1.63	181,862	1.50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7,197	0.06	5,596	0.05
								股東權益合計		5,010,282	41.38	4,680,139	38.64
18-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1,225	0.01	10,328	0.09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8	1,243,367	10.27	810,276	6.69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1,130	0.18	21,130	0.17							
1888	其他資產	四.8	28,881	0.24	83,848	0.69							
	其他資產合計		1,294,603	10.70	925,582	7.64							
	資產總計		\$ 12,108,998	100.00	\$ 12,113,12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08,998	100.00	\$ 12,113,12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五	\$ 5,855,921	103.91	\$ 4,158,424	117.61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0,263)	(3.91)	(622,568)	(17.61)
	營業收入淨額		5,635,658	100.00	3,535,856	100.00
5111	營業成本	五	(4,683,163)	(83.10)	(2,838,265)	(80.27)
	營業毛利		952,495	16.90	697,591	19.7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406,870)	(7.22)	(552,208)	(15.62)
6200	管理費用		(124,355)	(2.21)	(145,462)	(4.11)
6300	研發費用		(282,025)	(5.00)	(218,750)	(6.19)
	營業費用合計		(813,250)	(14.43)	(916,420)	(25.92)
	營業淨利(損)		139,245	2.47	(218,829)	(6.19)
71-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4,714	0.08	10,037	0.2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1	0.02	-	-
7141	處分子公司股權收益		51,359	0.91	-	-
7161	兌換收益		58,737	1.04	96,527	2.73
7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60,217	2.84	-	-
7481	其他收入		168,760	3.00	160,455	4.54
	營業外收入合計		444,978	7.89	267,019	7.55
75-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444,814)	(7.89)	(409,820)	(11.59)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5,342)	(0.15)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7)	(0.01)	-	-
7561	兌換損失	二	-	-	(18,611)	(0.53)
757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	-	(190,000)	(5.37)
7888	其他支出		(63,613)	(1.12)	(39,031)	(1.10)
	營業外支出合計		(508,884)	(9.02)	(662,804)	(18.74)
7911	本期稅前淨利(損)		75,339	1.34	(614,614)	(17.38)
8111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8	291,043	5.16	642,910	18.18
899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6,382	6.50	28,296	0.80
9411	少數股權淨利		(37,663)	(0.67)	(2,999)	(0.08)
9751	本期淨利		\$ 328,719	5.83	\$ 25,297	0.72
99-	簡單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本期淨利		\$ 0.90		\$ 0.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20,441	\$ 745,282	\$ 74,942	\$ 1,901,163	\$ 11,264	\$ 4,653,092
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16	(190,116)	-	-
股息紅利轉增資	192,044	-	-	(192,044)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517,149	-	-	(1,517,149)	-	-
員工紅利	-	-	-	(151)	-	(1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204	(19,204)	-	-	-	-
民國八十九年度淨利	-	-	-	25,297	-	25,297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	1,684	-	(1,684)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	7,569	-	-	-	7,5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668)	(5,668)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8,838	735,331	265,058	25,316	5,596	4,680,139
民國八十九年度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	(2,361)	-	-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328,719	-	328,71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依比例轉列處份投資收益	-	(177)	-	-	-	(1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601	1,601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48,838	\$ 735,154	\$ 267,419	\$ 351,674	\$ 7,197	\$ 5,010,2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年 度	八十九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28,719	\$ 25,297
調整項目：		
折舊	985,042	958,019
攤銷	108,171	18,2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5,860)	(682,0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91)	(64,989)
處分長期投資收益	(51,35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160,217)	190,000
呆帳損失	39,80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603)	7,0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2,834)	(61,607)
應收關係人減少(增加)	(563)	54,848
存貨減少(增加)	383,270	(569,6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984	382,00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521)	(277,330)
應付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13	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527)	(71,826)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32,657)	(70,81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390	2,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1,620</u>	<u>(159,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6,318)	(2,457,391)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2,976)	(18,949)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9,792)	2,988
遞延資產減少(增加)	(114,73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576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346,8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03	18,03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8,346)	(12,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8,649)</u>	<u>(2,467,3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6,569	(7,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29,14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91,377)	2,576,007
應付租賃款	(74,921)	(215,299)
少數股權	29,934	89,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9,795)</u>	<u>2,413,5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76	(213,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639	538,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7,815</u>	<u>\$ 324,6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已資本化之利息)	<u>\$ 454,399</u>	<u>\$ 373,4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8</u>	<u>\$ 397,374</u>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696,318	2,514,951
減：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7,560)
現金數支付	<u>\$ 696,318</u>	<u>\$ 2,457,3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u>\$ 1,066,298</u>	<u>\$ 705,089</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1,601</u>	<u>\$ 5,668</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變動數	<u>\$ 7,932</u>	<u>\$ 7,569</u>
應付員工紅利	<u>\$ -</u>	<u>\$ 151</u>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u>\$ -</u>	<u>\$ 1,728,397</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1)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母公司持股百分比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零售等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2.26%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光碟產品、材料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	100%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光碟產品、材料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	80%
Princo America Corp.	光碟產品、材料及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	100%

(3) 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及未列入合併之原因：Princo (BVI) Holdings Ltd、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鴻圖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依規定毋須編入合併報表。

(4)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於外幣債權或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另列入合併之國內外子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德國馬克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瑞士法郎
Princo America Corp.	美金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用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股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攤銷。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以長期投資科目處理。
- (3) 凡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會計年度終了時並編製合併報表，但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者，或其營業性質顯著不同者，不編入合併報表，惟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六至四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一至十年
研發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四至十年
什項設備	一至十五年
租賃設備	四至十五年

- (2) 重大更新或改良視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其稅後淨額並於當年度轉入資本公積；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租賃合約

凡租約之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均予資本化為資產，並認列負債；租賃設備依估計耐用年數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應付租賃款則依租賃期限採利息法分年攤銷。凡租約之性質屬營業租賃者，每期租金作為租金費用。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遞延資產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10.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貨品銷售或勞務提供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整廠設備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2.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3.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度性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平均法攤銷。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無償配股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處分固定資產盈益原係依照證期會之規定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並將其稅後淨額於當年度轉列資本公積。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改，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處分固定資產盈益不再轉入資本公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使民國九十年底之資本公積減少 266 仟元，累積盈餘增加 266 仟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12.31	89.12.31
週轉金	\$1,455	\$1,4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6,360	323,194
合 計	<u>\$377,815</u>	<u>\$324,639</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應收票據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69,988	\$25,385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69,988</u>	<u>\$25,385</u>

3. 應收帳款淨額

	90.12.31	89.12.31
應收帳款	\$440,762	\$339,566
減：備抵呆帳	(42,841)	(32,690)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6,571)
淨 額	<u>\$393,221</u>	<u>\$300,305</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0.12.31	89.12.31
應收票據	\$744	\$879
應收帳款	2,766	2,685
合 計	<u>\$3,510</u>	<u>\$3,564</u>

5. 存貨淨額

	90.12.31	89.12.31
原物料	\$176,731	\$239,881
在製品	59,471	57,669
製成品	1,453,723	1,775,050
合 計	1,689,925	2,072,60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39)	(198,361)
淨 額	<u>\$1,651,186</u>	<u>\$1,874,239</u>

(1) 有關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表附註六。

(2)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投保總額分別為 1,120,000 仟元及 1,592,000 仟元。

6.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90.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長期股權投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63,172	40.55%	權益法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 股	-	100.00%	權益法
巨富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8	99.99%	權益法
巨利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8	99.99%	權益法
巨擘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34	99.99%	權益法
巨鑫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34	99.99%	權益法
鴻圖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07	99.99%	權益法
傑出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95	99.99%	權益法
彬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99,994 股	995	99.99%	權益法
小 計			<u>69,753</u>		
預付投資款					
Memtek International Inc.			35,976		
合 計			<u>\$105,729</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89.12.31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評價基礎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61,248	40.55%	權益法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 股	-	100.00%	權益法
合 計			<u>\$61,248</u>		

(1) 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認列之收益(損失)分別為 1,191 仟元及(5,342)仟元。另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減少)1,601 仟元及(5,668)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轉投資各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為負數如下，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減項或其他負債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90.12.31	89.12.31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5,501	\$14,274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9,399)	(8,78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6,102</u>	<u>\$5,492</u>

(3)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情事。

## 7.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461,680 仟元及 425,622 仟元。民國九十年度及民國八十九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資本化利息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固定資產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機器設備	\$3,531	\$2,587
研發設備	3,216	911
預付設備款	5,779	12,304
未完工程	4,340	-
合 計	<u>\$16,866</u>	<u>\$15,80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7.49%-7.7%</u>	<u>9.8%</u>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8,742,832 仟元及 9,766,127 仟元。

(3)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資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部分固定資產暫處於閒置狀態，故自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項 目	90.12.31	89.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76,644	\$196,574
研發設備	8,508	57,017
租賃設備	-	12,072
雜項設備	22,946	510
辦公設備	547	-
小 計	108,645	266,17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9,842)	(160,203)
研發設備	(4,070)	(16,562)
租賃設備	-	(5,050)
雜項設備	(15,327)	(510)
辦公設備	(525)	-
小 計	(79,764)	(182,325)
淨 額	\$28,881	\$83,848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計提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812 仟元及 35,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項下。

9. 短期借款

	90.12.31	89.12.31
信用狀借款	\$1,464,190	\$1,472,592
週轉金借款	735,000	150,029
合 計	\$2,199,190	\$1,622,621

(1) 上述借款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9.3% 及 1.3%~9.5%。

(2) 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 418,410 仟元及 1,576,660 仟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長期借款

債權人	性質	90.12.31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90.12.31	89.12.31	
農民銀行	擔保借款	-	\$-	\$29,67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8.87%	18,711	37,191	自八十四年十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十月償清。
	擔保借款	6.62%	160,000	160,000	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四年九月償清。
	擔保借款	6.62%	120,000	-	自九十二年四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
交通銀行	擔保借款	-	-	5,000	自八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17,934	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九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82,3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擔保借款	6.48%	293,326	400,000	自九十年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八月償清。
中國商銀	擔保借款	-	-	10,596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月償清。
	擔保借款	-	-	6,000	自八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年十二月償清。
萬通銀行	擔保借款	9.13%	10,556	31,674	自八十七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四月償清。
	擔保借款	9.20%	24,996	74,988	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台灣企銀	擔保借款	7.92%	31,666	94,998	自八十八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擔保借款	6.90%	85,793	-	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償清。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8.50%	21,818	65,454	自八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一年六月償清。
新竹商銀	擔保借款	8.33%	60,000	80,000	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償清。
	信用借款	7.80%	17,334	-	自九十年五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償清。
交銀等七行庫聯貸	擔保借款	6.10%-8.13%	1,759,930	2,200,000	自九十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泛亞銀行	擔保借款	8.13%-8.14%	89,280	154,467	自八十九年四月起每月按期金法還本息一次，每次還 6,280,199 元，共分 36 期。
中信銀	擔保借款	8.02%-8.25%	196,000	332,000	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每三個月還本金一次，每次還款 3,400 萬元，共分 16 期。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6.53%-8.14%	563,600	643,200	自八十九年八月起每三個月平均還本金一次，共分 20 期。
新竹商銀	擔保借款	8.33%-8.84%	137,500	187,500	自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還本金一次，每次 1,250 萬元，共分 16 期。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7.60%-7.85%	280,000	300,000	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還本金一次，每次 2,000 萬元，共分 10 期。
台灣企銀	擔保借款	8.63%	51,085	-	自 90.03.16 起每月按期金法還本息一次，共分二十四期。每個月支付利息。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52,481)	(1,265,587)	
合 計			<u>\$2,569,114</u>	<u>\$3,647,385</u>	

上述借款之利率係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應付租賃款

(1) 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若干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承租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任意修改機器設備，亦不得將機器轉租他人；租期屆滿時，所有權無條件移轉予本公司，租賃設備成本於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657 仟元。另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存貨分期付款買賣合約，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2) 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90.12.31	89.12.3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6,510	\$71,882
減：遞延利息支出	(116)	(491)
遞延手續費支出	-	(3,578)
合計	<u>\$6,394</u>	<u>\$67,813</u>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13,502
減：遞延利息支出	-	-
遞延手續費支出	-	-
合計	<u>\$-</u>	<u>\$13,502</u>

12.員工退休金

(1)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31,122 仟元，又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290 仟元及 3,870 仟元。

(2)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4,732	\$3,672
利息成本	2,199	1,8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906)	(1,627)
攤銷與遞延數	222	172
淨退休金成本	<u>\$5,247</u>	<u>\$4,038</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0.12.31	89.12.31
折現率	4.00%	6.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5.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4.00%	6.25%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0.12.31	8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407	15,711
累積給付義務	28,407	15,7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974	19,466
預計給付義務	48,381	35,177
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32,635)	(28,099)
提撥狀況	15,746	7,0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875)	(1,97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393)	(6,059)
帳上(少)估數	(147)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331	\$(958)

### 13.股本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2,300,000 仟元及 1,920,441 仟元，分別為 230,000 仟股及 192,0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709,193 仟元、資本公積 19,204 仟元轉增資，嗣後董事長決議以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48,838 仟元，分為 364,884 仟股，每股 10 元。上述增資案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4,200,000 仟元及 3,648,838 仟元，分別為 420,000 仟股及 364,88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14.資本公積

	90.12.31	89.12.31
股票溢價	\$724,488	\$724,488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7,392	7,569
合計	\$735,154	\$735,33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得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派付股息年息一分。
  - (二) 其餘額之 99.99% 為股東紅利。
  - (三) 員工紅利 0.01%。
  - (四)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0.01%。
-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民國八十九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分別為 0.9 元及 0.07 元，係以各該年度稅後淨利 328,719 仟元及 25,297 仟元除以其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64,883,862 股求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九十年度	八十九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64,883,862 股	192,044,138 股
89.12.25 股息紅利轉增資(192,044,138*10%)	-	19,204,414
89.12.25 股東紅利轉增資(192,044,138*79%)	-	151,714,869
89.12.25 資本公積轉增資(192,044,138*1%)	-	1,920,441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364,883,862 股</u>	<u>364,883,862 股</u>

18. 營利事業所得稅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七年	\$15,301	九十一
八十八年	178,655	九十二
八十九年	17,149	九十三
九十年	12,633	九十四
合計	<u>\$223,738</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依所得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五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六年	\$61,711	九十一
九十年	397,544	九十五
	<u>\$459,255</u>	

上述未抵減金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c. 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八十八	\$545,242	九十二
九十	446,575	九十四
合計	<u>\$991,817</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d.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u>\$-</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0.12.31	89.12.31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351,674	25,316
合計	<u>\$351,674</u>	<u>\$25,316</u>

- g.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0.12.31	89.12.31
①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3,897</u>	<u>\$-</u>
②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1,328,228</u>	<u>\$1,120,013</u>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u>\$71,542</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0.12.31	89.12.31
	稅額	稅額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913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226	3,741
備抵呆帳損失	3,300	9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
未實現兌換(收益)損失	(3,897)	3,27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4	2,715
未實現保證服務負債	-	7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4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6,848	-
其他	2,360	287
虧損扣抵	62,918	24,176
投資抵減	1,215,555	1,084,085
	<u>90.12.31</u>	<u>89.12.31</u>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861	\$250,92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73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861	238,1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89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80,964</u>	<u>\$238,195</u>
	<u>90.12.31</u>	<u>89.12.31</u>
i.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3,367	\$869,08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8,80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43,367	810,27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243,367</u>	<u>\$810,27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j.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83,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備抵評價轉回	(71,542)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36,848)	-
虧損扣抵	(38,742)	-
投資抵減	(228,688)	(721,074)
投資抵減逾期未用	97,218	-
其他	2,742	(14,760)
其他	(15,183)	9,779
所得稅利益	\$(291,043)	\$(642,910)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rinco 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Hong Kong Ltd. (Princo HK)	Princo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臻邑工業有限公司(臻邑公司)	與本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巨富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鴻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傑出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彬彬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邱丕良	本公司負責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 收入淨額比例
臻邑公司	\$24,013	0.42%	\$-	-
陸聯精密	4,633	0.09%	5,024	0.11%
合計	\$28,646	0.51%	\$5,024	0.11%

本公司銷售予臻邑售價與一般交易相當，並未訂立授信期限，而係依公司之資金狀況。另本公司對陸聯公司之交易屬加工收入性質，其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2) 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例
陸聯精密	\$39,420	1.04%	\$1,817	0.05%

自陸聯精密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個月。

(3) 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出售所持有之巨擘先進股票予巨富投資(股)公司、巨利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股)公司、巨擘投資(股)公司、鴻圖投資(股)公司、傑出投資(股)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等公司，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出售對象	財產種類	數量	帳面價值	出售價格	處分損益
巨富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股)	\$1,171	\$994	\$(177)
巨利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股)	1,171	994	(177)
巨鑫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股)	1,171	994	(177)
巨擘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股)	1,171	994	(177)
鴻圖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88,000(股)	1,171	995	(176)
傑出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68,000(股)	981	932	(49)
彬彬投資	巨擘先進股票	68,000(股)	980	932	(48)
合計		576,000(股)	\$7,816	\$6,835	\$(981)

(4) 邱丕良先生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提供建築物價值 5,2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將辦公室分別出租予巨擘投資(股)公司及巨鑫投資(股)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0 仟元及 20 仟元。

(6) 子公司(巨擘先進)民國九十年度向陸聯精密購入設備備品之金額為 3,219 仟元，帳列遞延資產並分年攤銷，或直接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均未計息)：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rinco HK	\$1,888	53.79%	\$1,762	49.44%
陸聯精密	1,622	46.21%	1,802	50.56%
Princo BVI	9,399	267.77%	8,782	246.41%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沖轉	(9,399)	(267.77)%	(8,782)	(246.41)%
合計	<u>\$3,510</u>	<u>100.00%</u>	<u>\$3,564</u>	<u>100.00%</u>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0.12.31		89.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rinco HK	\$-	-	\$35	100.00%
陸聯精密	29,148	100.00%	-	-
合計	<u>\$29,148</u>	<u>100.00%</u>	<u>\$35</u>	<u>100.00%</u>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0.12.31	89.12.31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u>\$46,516</u>	<u>\$51,767</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保證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0.12.31	89.12.31		
固定資產	\$843,622	\$805,188	農民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431,949	943,041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36,504	中國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238,848	282,147	萬通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365,920	239,433	台灣企銀頭份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9,009	90,123	中國信託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110,189	126,881	新竹商銀園區分行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51,102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44,084	興銀弘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22,134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	-	15,919	中央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	34,630	太設租賃	擔保借款
存貨	3,453	24,691	康和租賃	擔保借款
受限制應收票據	8,346	-	台灣企銀頭份分行	週轉金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0	1,330	交通銀行園區分行	外勞保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800	19,800	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法院質押提存
土地	450,716	450,716	土地銀行、華南銀行、新竹商銀、台灣銀行	中長期借款
土地	363,432	-	交通銀行、華南銀行、新竹商銀、台灣中小企銀	中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	1,855,429	2,734,871	交銀等七行庫、	中長期借款
房屋建築	315,205	-	交通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中小企銀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481,933	552,323	中信銀	中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註)	270,164	299,186	泛亞銀行	中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註)	659,473	727,532	土地銀行	中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註)	352,542	389,281	華南銀行	中長期借款
預付設備款(註)	329,562	340,400	新竹企銀	中長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00	-	中華商銀	短期借款
合計	<u>\$7,240,922</u>	<u>\$8,231,316</u>		

註：預付設備款已於民國九十年度轉列固定資產。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01,811 仟元，已繳保證金 1,326 仟元，帳列預付材料款等。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於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8,600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調整。

4. 本公司因興建停車場工程已簽訂之工程合約金額為 44,271 仟元，已支付 27,781 仟元，尚需支付金額為 16,490 仟元。

5. 本公司與某公司之光碟片技術授權契約，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按約定產品銷貨收入淨額之若干比率支付權利金，合約有效期為十年。

6. 訴訟案

某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份，命某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該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 萬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某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更為裁定。本案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某公司之可錄式光碟專利技術授權行為，已作成決議係違反公平交易法，原授權合約若經法院認定因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則某公司之請求有可能無理由而被駁回。基於上述各項情況，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因此本公司認為某公司之請求成立之機會不大。

7. 子公司(巨擘先進)與交通銀行等中期自動化機器擔保放款聯貸合約中，子公司承諾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 120% 以下，否則即應辦理現金增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0.12.31		8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7,815	\$377,815	\$324,639	\$324,639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466,719	466,719	329,254	329,254
長期投資	105,729	(註)	61,248	(註)
負 債				
短期借款	2,199,190	2,199,190	1,622,621	1,622,621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75,926	175,926	262,334	262,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21,595	3,921,595	4,912,972	4,912,97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6,394	6,394	81,315	81,315

註：本公司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係尚未公開發行，故無公平市價可言。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與應付設備款。
- (2) 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母、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會計科目	九十年度		八十九年度	
	DR	CR	DR	CR
<b>1.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b>				
股東權益	4,151,344		3,216,362	
合併借項			20	
長期股權投資		1,449,907		1,371,802
少數股權		312,923		87,905
機器設備		2,388,514		1,756,675
<b>2.沖銷損益科目</b>				
本期淨利	684,117		-	
其他收入	6,533		-	
銷貨收入	6,028,330		3,669,461	
租金收入	12,221		2,541,021	
投資收益	358,793		245,324	
累積折舊	311,060		221,896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16,452		77,597	
少數股權純損	37,663		2,999	
遞延借項	5,402			21,838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34			18,742
營業成本		6,059,490		2,845,478
租金支出		12,221		2,412,999
長期股權		932,359		252,590
製造費用-折舊費用		311,060		221,896
存貨		81,559		128,022
機器設備		2,245		853,734
少數股權		36,642		2,99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229		-
<b>3.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b>				
應付關係人款-子公司	3,066,674		2,137,667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母公司	-		138,714	
應收關係人款-母公司		3,066,674		2,276,38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51,787	\$46,516	-	0.93%	(註)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加經背書保證之借款額度與實際借款額度之差額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巨擘科技(股)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028 仟股	63,172	40.55%	7.83	-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500 仟股	(15,501)	100.00%	(4.43)	-
	巨富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8	99.99%	9.08	-
	巨利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8	99.99%	9.08	-
	巨擘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34	99.99%	9.34	-
	巨鑫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34	99.99%	9.34	-
	鴻圖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07	99.99%	9.07	-
	傑出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95	99.99%	9.95	-
	彬彬投資(股)公司之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9.99 仟股	995	99.99%	9.95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有價證券名稱	交易對象	賣出			
		股數(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巨擘先進普通股	-	17,176	346,835	228,728	51,360 註

註：係含處分投資利益 118,107 仟元及長期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認列處分利益 425 仟元，並減除未來一年內可能買回之處分利益 67,172 仟元。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六)第 04758 號函規定，補充揭露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資料如下：

(一)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 Ltd	註一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00%	(15,501)	(314)	(314)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註二	精密齒輪刀具之研發、生產、 銷售	94,120	94,120	8,028	40.55%	63,172	4,745	1,924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富投資(股)公司	註三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8	(92)	(92)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利投資(股)公司	註四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8	(92)	(92)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投資(股)公司	註五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34	(66)	(66)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股)公司資	註六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34	(66)	(66)	
巨擘科技(股)公司	鴻圖投資(股)公司	註七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07	(93)	(93)	
巨擘科技(股)公司	傑出投資(股)公司	註八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95	(5)	(5)	
巨擘科技(股)公司	彬彬投資(股)公司	註九	一般投資	999.94	-	99.99	99.99%	995	(5)	(5)	

註一：Dawson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註二：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14 號

註三：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3 樓

註四：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4 樓

註五：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 22 之 4 號

註六：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中正路 22 之 4 號

註七：桃園縣中壢市明德路 252 號 5 樓

註八：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與路 77 號 1 樓

註九：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與路 77 號 1 樓

(二)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且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淨值(元)	
巨富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利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擘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4	0.03%	15.7	
鴻圖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995	0.03%	15.7	
傑出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8,000	932	0.03%	15.7	
彬彬投資(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8,000	932	0.03%	15.7	

(4)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3.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

###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計 4,106,375 仟元及 2,034,874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72.86% 及 42.55%。

###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十年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美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1,795,687	\$1,710,689	\$2,129,282	\$-	\$5,635,658
部門間收入	6,028,330	-	-	(6,028,330)	-
合計	<u>\$7,824,017</u>	<u>\$1,710,689</u>	<u>\$2,129,282</u>	<u>\$(6,028,330)</u>	<u>\$5,635,658</u>
部門損益	<u>\$(213,904)</u>	<u>\$7,068</u>	<u>\$(33,588)</u>	<u>\$379,669</u>	<u>\$139,245</u>
營業外收入					444,978
營業外支出					(508,884)
稅前淨利					75,339
所得稅					291,043
少數股權淨損					(37,663)
本期淨利					<u>\$328,719</u>
可辨認資產	<u>\$9,881,376</u>	<u>\$2,749</u>	<u>\$1,193</u>	<u>\$(2,034,220)</u>	<u>\$7,851,098</u>
八十九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美國	歐洲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1,366,206	\$1,111,861	\$1,057,789	\$-	\$3,535,856
部門間收入	3,908,574	-	-	(3,908,574)	-
合計	<u>\$5,274,780</u>	<u>\$1,111,861</u>	<u>\$1,057,789</u>	<u>\$(3,908,574)</u>	<u>\$3,535,856</u>
部門損益	<u>\$590,938</u>	<u>\$5,663</u>	<u>\$(125,901)</u>	<u>\$(689,529)</u>	<u>\$(218,829)</u>
營業外收入					267,019
營業外支出					(662,804)
稅前淨損					(614,614)
所得稅					642,910
少數股權淨損					(2,999)
本期淨利					<u>\$25,297</u>
可辨認資產	<u>\$10,165,791</u>	<u>\$2,038</u>	<u>\$2,035</u>	<u>\$(2,388,513)</u>	<u>\$7,781,351</u>

#### 4.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其產業別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年	數位光碟部	工具部	合計
部門收入	\$5,529,248	\$106,410	\$5,635,658
部門成本	(4,628,995)	(54,168)	(4,683,163)
部門損益	\$900,253	\$52,242	952,495
公司一般費用			(813,250)
營業外收入			444,978
營業外費用			(508,8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5,339
可辨認資產	\$7,701,702	\$149,396	\$7,851,098
長期投資			105,729
公司一般資產			4,152,171
資產合計			\$12,108,998
折舊費用	\$972,906	\$12,136	\$985,042
資本支出金額	\$691,073	\$4,331	\$695,404
八十九年	數位光碟部	工具部	合計
部門收入	\$3,423,607	\$112,249	\$3,535,856
部門成本	(2,787,923)	(50,342)	(2,838,265)
部門損益	\$635,684	\$61,907	697,591
公司一般費用			(916,420)
營業外收入			267,019
營業外費用			(662,80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14,614
可辨認資產	\$7,699,873	\$81,473	\$7,781,351
長期投資			61,248
公司一般資產			4,270,522
資產合計			\$12,113,121
折舊費用	\$945,002	\$13,017	\$958,019
資本支出金額	\$2,493,019	\$21,932	\$2,514,951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生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 (二)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做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一、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不適用。

###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

- (一) 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4 頁至第 150 頁。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
- (三) 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第 156 頁至第 157 頁。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158 頁至第 159 頁。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第 160 頁至第 161 頁。
- (六) 其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請參閱第 162 頁至第 166 頁。

### 二、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 (一) 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67 頁至第 169 頁。
- (二) 有關法規：請參閱第 170 頁至第 173 頁。

## 一、重要決議

(一) 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以及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二樓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主席：邱董事長丕良

記錄：喬偉

開會程序：

一、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60,224,706 股，佔已發行股數 364,883,862 股之 71.32%，已達法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及財務決算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

(三) 報告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與關係人無處分資產，取得資產如下：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取得數量 (仟股)	交易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巨擘先進普通股	89.01.01~ 89.12.31	155,716	1,428,574	原始取得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主要財產目錄、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提請承認。

說明：董事會呈送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主要財產目錄、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

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260,224,706 股，表決權數 258,845,772 權)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公司八十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二五、二九六、九三五元，經扣除出售固定資產盈益轉列資本公積新台幣一、六八三、八六三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二、三六一、三〇七元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一、七〇二、三六七元，合計新台幣二二、九五四、一三二元擬保留不分配。

(2)詳如附件九之盈餘分配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出席股數 260,224,706 股，表決權數 258,845,772 權)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五、主席宣佈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二樓(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主席：邱董事長丕良

記錄：翁麗玉

開會程序：

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2,775,408 股，佔已發行股數 364,883,862 股之 69.28%，已達法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依法宣布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及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狀況及財務決算報告。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年度決算報告。洽悉。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洽悉。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2)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九十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狀況：九十年度與關係人無取得資產，處分資產如下：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處分數量(仟股)	交易金額(新台幣/仟元)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巨擘先進普通股	90.01.01~90.12.31	17,176	346,835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

(七)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呈送之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擬將九十年度稅後淨利共 328,718,977 元，依法提撥 10% 共 32,871,898 元為法定公積，其餘可分派盈餘 295,847,079 元加前期未分派盈餘 22,954,132 元共計 318,801,211 元擬予保留不分派，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公司章程」。

(2)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案由：配合法令修改，依法應增選一名監察人。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 216 條之修正，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增選一名監察人。

(2)新選任之監察人將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就任，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任期屆滿。

(3)本公司監察人選舉，應依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決議：選舉結果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身份	當選人名單		當選權數	備註
	戶號	戶名		
監察人	5771	高昕投資有限公司	230,680,745 權	當選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宣佈散會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刪除。	本條文得刪除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修正字句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月召集一次。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修正字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法令修正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七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新增

條之一		及顧問。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2)資產負債表(3)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4)損益表(5)股東權益變動表(6)現金流量表(7)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一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刪除	本條得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1)股東紅利 99.99% (2)員工紅利 0.01%，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 99.99% (2)員工紅利 0.01%，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 <u>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度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六號

三、出席：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邱丕良  
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高世傑  
浩景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施瑩哲

四、主席：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邱丕良 記錄：黃秀玲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為申請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興櫃股票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於櫃買中心興櫃買賣股票交易及主管機關將強制公開發行公司既申請輔導上市櫃者須提出申請興櫃交易，否則撤銷上市櫃申請案；二者為利於公司股票於市場取得公開交易價格與提昇公司形象及未來銀行、投資人的認同，故擬提案申請興櫃股票買賣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擬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案由：擬由傅偉成先生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一職，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上市櫃相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一職擬由傅偉成先生擔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長短期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與股東合法權益，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政策，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資產定義：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適用範圍：除下列情形者外，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適用本辦法各項相關規定：
  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取得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前，應由請購部門提出資本支出分析報告，評估投資方案獲利性與安全性，並經財務部門就資金流出流入暨其相關假設之允當性表示意見，提案經副總經理以上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交由採購或投資部門進行比價議價等作業。預定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標準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者，並應取得總經理核准；預定交易金額達百分之二百以上者，尚應取得董事會核准。

##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前條所稱評估及作業程序完成後，採購或投資部門應即進行蒐集價格參考依據等資料，並分析是否有其他交易對象可供選擇，如有應取得三家（含）以上最終報價資料，如無應進行議價作業。比價議價資料應予彙總並作成書面記錄，提請總經理裁定；每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無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皆應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後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之。

## 第五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非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投資，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

- 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
  1. 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2. 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第六條、鑑價報告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前，除確定係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鑑價報告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內容行記載事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份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證券分析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買賣債券。

##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辦法第二條所訂範圍以內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向相關單位申報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應公告之內容：
  - 1.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證券名稱。
    - (b) 交易日期。
    - (c)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d)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e)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f)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g)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h)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2.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契約種類。
    - (b) 事實發生日。
    - (c)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d)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e)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f) 取得具體目的。
  - 3.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

- 率等。)
- (b) 事實發生日。
  - (c)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d)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e)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f)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g)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h) 要約定事項。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i)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j)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要點第六條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k)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l)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m)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n)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九條、申報單位及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除應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事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制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辦法第八條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子公司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要點第八條第二點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三、附買賣條件債券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如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應按月將其每日平均餘額、迄上月底止持有之餘額及處分損益等資料，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辦法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並提股東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定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三) 背書保證辦法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與公司業務有關之轉投資公司為範圍，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接受辦理：

- 1、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限額者。
-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紀錄者。
- 3、董事會另有決議禁止保證者。

#### 第三條：背書保證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加經背書保證之借款額度與實際借款額度之差額合計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 第四條：作業處理程序

##### 負責單位及人員

##### 作 業 程 序

- |         |  |
|---------|--|
| 申 請 單 位 | 1、為背書保證時，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欲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總經理簽注意見。         |
| 總 經 理   | 2、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簽注意見後呈報董事長。  |
| 董 事 長   | 3、董事長將總經理簽注意見後之背書保證申請提報董事會<br>4、決定是否予以背書保證。                                  |
| 董 事 會   | 5、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備查簿，   |
| 財 務 單 位 | 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長，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核備，股票上市後，並應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第四條之一：決策及授權層級

在本辦法第三條限額內授權予董事長決行，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印鑑管理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董事長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以該兩印鑑併用為背書保證生效要件。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五條之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由董事會指派特定人為之。

第六條：子公司印鑑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惟如子公司設立科學園區以外，則上述第五條條文中有關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七條：背書保證施行期限

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股東會承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原訂定日期：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修改日期：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修改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

-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
- 二、目的：使公司資金之借貸有一定限制，以確保公司資金安全。
- 三、資金貸與對象：本公司資金以不貸與他人原則，但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於股東會通過之貸放額度內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五、資金貸與總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
- 六、資金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 七、資金貸與計息方式：貸與資金，採按月計息方式，以每月平均放款餘額乘年利率（台灣銀行一年期固定利率）再除以 365 即為日息金額。
- 八、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公司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報告。
  - (二)審查：由經辦人進行審查，了解借款公司資金用途及其營業、財務狀況，提出審查意見。
  - (三)核貸：
    - 1.經辦人將審查意見及敘明貸放條件提報總經理，由總經理簽註意見呈報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2.借款案經核准後，經辦人應即通知借款公司，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等）請借款公司於限期內辦妥簽約手續。
  - (四)簽約：

由本公司與貸款公司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權利義務，應於契約書，應於契約上簽章。
  - (五)撥款：完成全部貸款手續後，由財務部依規定手續撥款。
- 九、還款
  - (一)貸款契約由財務部妥善保管，並依到期日順序，編製放款明細。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通知貸款公司定期清償本金和利息。

十、展期：借款公司於到期前，如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須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二項辦理，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使准展延。

十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由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關係人或團體明細表」。

十二、附則：

(一)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三)本辦法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五)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行之。
- 二、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權責主管核示。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應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包括交易標的、交易部位、目標價位及區間、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准。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由指定之交割人員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申報。

####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帳，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2. 市場風險性的考量：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市場從事避險性交易為限。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帳。
2.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三、 定期評估方式

1.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避險性交易應每月定期評估，並呈權責主管核閱。
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申報證期會備查。

(六) 其他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程序或辦法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會出席、發言、表決等相關議事程序，特制定本規則，供全體股東共同遵守。
- 第二條 出席證件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須於開會資料所載預定時間內向股東會服務處辦理出席手續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配帶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後，始得進入股東會會場。
- 第三條 會議開始  
依前條規定完成出席手續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其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之過半數，並已達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 第四條 延遲開會  
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已到，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預定延後開會時間已到，出席股數仍未達前條規定標準時，主席得再宣告延後會議開始時間。
- 第五條 假決議  
主席依前條規定延後開會時間達二次，出席股份總額仍未達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標準，但已達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時，主席得宣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進行假決議。  
假決議進行過程中，出席股份總額如已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承認。
- 第六條 會議主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會議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出席股東會人員對議事程序有意見者，應於股東會進行中提出書面異議，並放棄加入表決，否則事後不得以程序理由對會議結果及效力表示異議。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除議程由有召集權人訂定外，其餘各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會場秩序

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除取得主席同意發言，以外時間均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干擾會議順利進行之不當行為，否則主席得隨時宣告暫時中止會議，並得指派必要人員維持秩序。

##### 第八條之一

除會務人員因記錄之需要或經公司專案許可外，所有出席或列席股東會人員一律禁止攜帶照相機、錄音機、攝影機等影音器材進入會場，同時為使會議順利進行，請全體與會人員配合，會場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 第九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填妥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裁定發言順序後依序發言。

#### 第十條 發言時間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准許延長之，唯延長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逾時發言者，主席得隨時中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發言次數

出席股東就每一議案之發言次數，以兩次為限。股東發言內容顯與議題無關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討論終結

股東會各議案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後，主席即得將該議案交付表決，或進行下一議案之討論。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休息及延會

股東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 其他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施行及修改

本規則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包括改選、增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選舉方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一律採記名式累計票選法，由所得選票代表之選舉權數較多者，按所需選任人數，依序分別當選。

第三條 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得印製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張數之選票，分發各出席股東使用。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 董監併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合併舉行但應分別計票。董事與監察人之選票顏色應有明顯區分，票櫃亦應分開設置。

第五條 監計票員

股東會主席宣告開始投票前，應先宣佈票櫃設置處所及投票時限，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由其負責辦理監票、計票事宜。計票得以電子資料處理方法替代之。

第六條 投票

選舉人須在公司印發之選票「被選舉人」欄及「選舉權數」欄，分別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並在投票時限內投入正確票櫃，其選舉權之行使始生效力。

公司印發之選票已印妥選舉權數者，選舉人無需再填入選舉權數，唯亦不得變更之。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廿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無效選票

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整張選票無效：

- 一、未使用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印製之選票者。
- 二、選票經變造、偽造、塗改或毀損者。
- 三、選票填寫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及選舉權數以外之文、數字或圖案者。
- 四、選票未投入指定票櫃或投錯票櫃者。
- 五、選票未於主席宣告之投票時限內投入票櫃者。

#### 第八條 選舉權數不計算

董事或監察人選票內所列被選舉人或選舉權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票內該部份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超過該選票所賦予之權數者。

#### 第九條 選票計算

投票時限屆滿後，應由主席宣告開票，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由計票員開始計票。

#### 第十條 當選宣告

主席應於計票完成後，依該次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名額，當場宣告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獲選權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無法決定應由何人當選時，應由各該當事人當場抽籤決定，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自然人股東同時獲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當場向主席選擇其一當選，其放棄職務由得票次高者當選；當事人未出席或已離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應由公司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載明其任期及其他當選人姓名或名稱。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增刪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 公司章程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以離子蒸著法(PVD-PHYSICAL VAPORDEPOSITION)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酸鹼、耐氧化)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如工具刀具模具)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
- 2、前項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3、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4、光儲存媒體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5、前各項產品之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後，股票如委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該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有關各種股務事項之辦理，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決議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克前往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股東紅利 99.99%

(2)員工紅利 0.01%，

以上盈餘分配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但員工紅利部份不得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企業之特定員工，前述「特定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丕良

## (二) 有關法規

### 1. 證券交易法

#### 第四十條 (藉核准為宣傳之禁止)

對於有價證券募集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第二十條 (虛偽、詐欺或是致他人誤信行為之禁止)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 第三十一條 (公開說明書之交付)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三十二條 (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之責任)

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 第一七四條 (罰則 (四) 虛偽記載之處罰)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布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 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

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 第三十七條 (撤銷簽證之核准)

會計師辦理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查核簽證，除會計師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 第一三九條 (有價證券上市之申請)

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但公司有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上市買賣。

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 2.會計師法

### 第四十一條 (交付懲戒之程序)

會計師有第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逕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第三十九條 (應付懲戒之事由)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懲戒處分之方式）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左：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3.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開發行之認股書）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或蓋章：

- 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 二、原定股份總數，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

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行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者，由證券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丕良

董事長：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丕良

董 事：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世傑

董 事：浩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瑩哲